

股票代號：1229

103年度年報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Lien Hwa Industrial Corporation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查詢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lhic.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景虎士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86-1188

電子郵件信箱：charles.ching@lhi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富源 職稱：財會部經理 電話：(02)2786-1188

電子郵件信箱：vincent.lee@lhi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103)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44號6樓

電話：(02)2786-1188(代表號)

傳真：(02)2786-3232

2. 南港辦事處：(115)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209號A棟10樓

電話：(02)2786-1188(代表號)

傳真：(02)2786-3232

3. 富岡工廠：(326)桃園市楊梅區民富路3段647號

電話：(03)472-2456(代表號)

傳真：(03)472-237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網址：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琬琬、許淑敏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資訊：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lhic.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35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7
九、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4
六、重要契約	56
陸、財務概況	5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5

七、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評價.....	6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6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66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66
三、現金流量分析.....	6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6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8
七、其他重要事項.....	71
捌、特別記載事項.....	7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

103 年度，在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下，本公司仍維持良好營運成績，合併營業總額達 53 億 2 百萬元，較 102 年度略減 1%，稅後利益為 17 億 1 千 8 百萬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9%，每股稅後盈餘(EPS)為 2.01 元。

103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在麵麥事業方面，去年雖面臨國內食安衝擊、國際小麥價格波動及同業擴充產能造成之營運壓力，但本公司已採取適當管理措施維持產品競爭力，同時持續與客戶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傾聽終端消費者需求，致使 103 年度營業額增加 1%。

在二次加工事業方面，受制於國外進口商品的價格競爭，致使 103 年度義麵事業營業額減少 2%，但本公司持續深耕與各通路商的夥伴關係，掌握終端市場的實際需求，將成為未來成長的動能。

在不動產租賃事業方面，103 年度受益於承租率的增加及部分不動產租金報酬率增加，使 103 年度租金收入增加 3%。

在研究發展方面，本公司 103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共計支出約 2 千 5 百萬元，本項經費的投入，運用於研發團隊的養成、新產品的開發、各類麥種的特性分析與應用、製程關鍵技術的強化及核心研發知識的深植，透過上述研發實力的厚植，103 年度已開發出各式專用粉，強化本公司在食品產業的競爭力。

為提供消費者最安心的食品，本公司始終落實各項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以消費者健康為最優先考量。本公司生產工廠已取得各項品質安全認證，包括 HACCP 認證，ISO22000 認證，並透過內部研究發展中心及外部專業檢驗機構的品保機制，建構保障食品安全的防火牆，為消費者健康把關。

本公司以具體行動參與公益活動，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103 年度，本公司持續以產、銷、技術等各層面支持國產小麥，除致力於磨粉、儲運及行銷推廣外，進而輔導在地農民進行田間紀錄，落實生產履歷，為國產小麥品質把關，更參與「麥田音樂會」、「咱糧學堂—國產雜糧復興之校園勸學計畫」等相關活動，藉此響應政府提升糧食自給率之政策。此外，透過商品義賣、資源募集等方式關懷獨居老人及偏鄉部落學童，以期資源不虞匱乏。同時參與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舉辦之「希望閱讀計畫」，招募企業志工前往偏鄉小學說故事，藉由推廣閱讀習慣，幫助下一代建立終身學習之基礎。

104 年度營運展望

展望 104 年度，全球經濟景氣仍將緩步回升，本公司經營方針將持續積極開發穩定而有價格優勢的原料供應，並強化商品及通路的開發以貼近消費者需求，增加產品競爭力。針對各產品事業營運策略分述如下：

在麵麥事業方面，本公司將隨時掌握原料及終端市場變化，適時適量進行原料採購，彈性調整庫存部位及產銷策略，以降低國際小麥價格波動的衝擊。在銷售策略上，除持續開發新品以增加客群外，將持續強化與經銷商及麵食加工業者的夥伴關係，深入瞭解商機及市場資訊，同時也將透過顧問式行銷、參加烘焙展及食品展、與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異業結合及網路行銷等方式增加品牌曝光度，進一步擴大產品市佔率。為拓展外銷，將積極與港澳及東南亞地區廠商合作，切入利基型市場。

在二次加工事業方面，著眼於義大利麵市場競爭加劇，將透過積極尋找優質的原料供應商、開發新競品及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等策略，穩固市場佔有率，另外也將續辦義大利麵新應用之發表會及賽事，以提高產品曝光度。

在不動產租賃事業方面，一方面掌握週邊出租行情及動態以追求最大租金報酬及出租率，同時也持續完善不動產管理以與承租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維持續租率，以期能提高租金收益。

經營環境因應

104 年對食品業而言仍是備受考驗的一年，除近年頻繁的食品安全事件引發國人對於加工食品之消費疑慮外，小麥成本及匯率異常波動及國內相關民生消費動能保守與國人實質薪資停滯等外在因素，致使本公司需挹注更多資源以吸引消費者，勢必壓縮企業獲利的空間，但我們將持續人才培育與深化經營管理系統以提升競爭力及應變力，整合集團資源以突破挑戰，同時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為股東、為社會創造最大的價值。

在麵麥事業方面：因食品安全議題頻傳，本公司將落實產品鏈的管理及建置產銷履歷制度為品質把關；同時市場競爭日益激烈，104 年度將利用商業智慧管理系統掌握原料市場變化及商品銷售情形，以追求原料及客戶群組合之最佳化，另外也將深耕佈局網路通路及衝刺海外市場，謀求最佳營運成果。

在二次加工事業方面：本公司將積極開發原料資源、改善製程能力、多元品牌佈局，提供消費者物美價廉的產品以穩固市佔率。

在不動產租賃事業方面：104 年度以持續提升出租率及租金報酬率為目標，並多方接觸政府的都更計劃及妥切因應不動產政策，積極活化不動產。

本公司多年來所建立之經營團隊、營運模式、投資策略及風險控管機制，均能有效因應市場景氣波動所產生的系統性風險。104 年，我們將以更嚴格的標準自我要求，繼續深耕台灣，全力拓展產品市佔率，致力提升經營效益，落實食安、工安及環安的要求，朝向食品領域的標竿企業目標前進，以不負股東、員工及社會大眾的支持。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

敬 祝

安 康

董事長：苗豐強



總經理：景虎士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44 年 7 月 20 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40 年	●	設立	台中	麵粉廠
民國 41 年	●	設立	南港	麵粉廠
民國 43 年	●	設立	七堵	精麥廠
民國 44 年	●	改組登記為「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47 年	●	設立	七堵	機具廠
民國 53 年	●	南港麵粉廠更新設備		
民國 54 年	●	設立	嘉義	大麥廠
民國 65 年	●	7 月 19 日股票正式上市公開買賣		
民國 67 年	●	設立	平鎮	紡織廠
	●	設立	小港	遊艇廠
民國 74 年	●	氣體事業與英國 BOC 公司合作，投資設立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購買裕國農工企業公司富岡工廠，改為聯華富岡工廠		
民國 77 年	●	設立	富岡	麵粉廠
民國 78 年	●	設立	富岡	杜蘭麵粉廠
民國 79 年	●	設立	富岡	豆沙廠
民國 80 年	●	設立	富岡	義大利麵廠
	●	設立	富岡	披薩餅廠
民國 82 年	●	設立	富岡	穀類澱粉廠
民國 85 年	●	七堵農具廠遷至富岡廠		
民國 86 年	●	富岡廠增設製粉設備及散裝運輸設備		
	●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煙台台華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民國 89 年	●	富岡廠及遊艇廠通過 ISO 9002 認證及開始發展 80 呎遊艇		
民國 91 年	●	合併中國理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轉投資大陸雙華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	●	轉投資大陸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	轉投資英特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4 年	●	於南港廠動工興建廠辦大樓		
民國 95 年	●	大陸子公司煙台台華食品實業有限公司增設第二套製粉設備		
民國 96 年	●	富岡廠增設製粉設備解除生產瓶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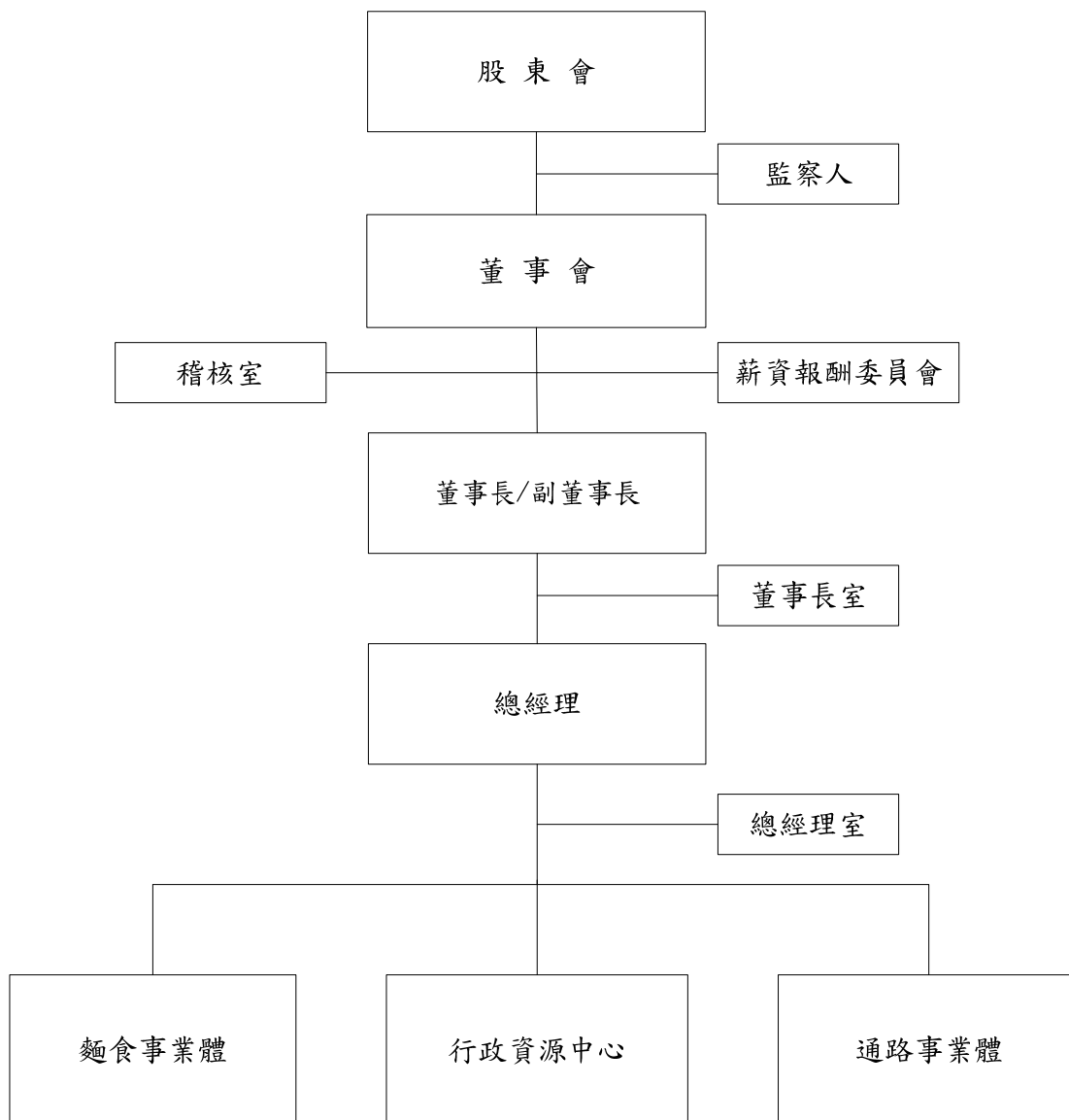
年度	重 要 記 事
	● 富岡廠增設麩皮造粒設備 ● 富岡廠增設麵粉成品庫
民國 97 年	● 富岡廠通過 ISO 22000 及 HACCP 認證
民國 98 年	● 轉投資坎佩尼亞股份有限公司 ● 富岡廠完成第三套配粉設備 ● 南港廠辦大樓完工 ● 富岡廠興建第二座毛麥倉
民國 99 年	● 富岡廠擴建麵粉成品倉 ● 轉投資聯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 轉投資歐奇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轉投資健康食彩股份有限公司 ● 新設有機全麥麵粉生產線，並取得有機農糧加工驗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104 年 4 月 30 日)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一)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
稽核室	● 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規章、作業辦法 ● 調查、評估營業活動是否有缺失 ● 提出改善建議，並追蹤改善情形
總經理室	● 負責行政事務及秘書性工作
行政資源中心	● 投資案分析規劃 ● 投資人、媒體關係及企業公共事務 ● 長期投資標的及投資案源開發 ● 長期海外投資事業之規劃業務 ● 海外投資公司之技術、行政支援 ● 資產價值評估、市場調查 ● 國內外物料詢價採購、設備採購、工程發包及進出口業務 ● 土地、工業廠房、辦公及住宅大樓等不動產租賃 ● 土地、房屋買賣 ● 不動產管理開發 ● 管理已出租之台北地區辦公及住宅大樓公共事務 ● 公司電腦設備與網路系統建置及維護 ● 公司內部 ERP 及 BI 系統規劃、建置及開發 ● 通路事業體外部營業點 POS 系統網路架構規劃、建置與維護 ● 整合通路事業體各營業點 POS 資料結合 BI 工具，進行資料分析 ● 執行與管理總務行政事務 ● 公司人力規劃/招募/任用/升遷/獎懲/福利/教育訓練等制度之建立與管理 ● 推動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 ● 資料圖書管理 ● 統籌資金調度及例行性會計帳務處理與稅務規劃 ● 會計制度之建立、推行及更新 ● 督導各子公司財會事項 ● 固定資產之購置、維修、報廢、出售、異動、保險等相關事項之督導與管理 ● 經營分析資料彙總整理 ● 已投入個案之後續管理 ● 合約及各種法律文件研擬審核 ●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事宜 ● 投審會之申報及核備投資大陸案件法律文件處理 ● 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及管理維護 ● 負責股務作業並配合股務代理機構之業務執行 ● 南港大樓軟硬體、公共事務之管理、督導及協調等相關業務處理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
麵食事業體	● 麵食新產品、新配方以及粉資源有效利用之研究與發展 ● 國內外營業產銷企劃、市場調查、銷售策略之制定及執行 ● 麵粉及麵食產品之外銷拓展與銷售產品銷售之儲運配送、帳款處理、售後服務、客戶信用經營狀況調查及市場開拓等 ● 負責長期營運目標及產品發展規劃與改良 ● 產品生產、製造、製程管理、品質、產能、交期之控制及其他生產有關事項 ● 品質及品管制度之規劃與督導 ● 大小麥、杜蘭小麥麵粉原料詢價採購 ● 國內外物料詢價採購、設備採購、工程發包 ● 成本會計之帳務處理 ● 依工廠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 固定資產之購置、維修、報廢、出售、異動等相關事項之管理 ● 對富岡廠區出租之工廠、相關事務之管理
通路事業體	● 各轉投資通路事業之營運發展 ● 轉投資通路事業之供應鏈建置、運作 ● 通路新事業發展評估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4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美國	苗豐強	101.06.22	3 年	88.11	27,255,234	3.21	28,282,234	3.31	—	—	—	—	美國聖他克利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學士	本公司執行長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副董事長	苗豐盛	兄弟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苗豐盛	101.06.22	3 年	80.06	27,993,608	3.30	27,993,608	3.28	2,059,983	0.24	—	—	美國聖他克利拉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美國神通電腦總經理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漢通創投(股)公司董事長	聯成化科(股)公司監察人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董事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榮譽董事長	董事長	苗豐強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景虎士	101.06.22	3 年	92.05	712,453	0.08	1,512,453	0.18	1,269	—	—	—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化學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經建會技正 私立逢甲大學化學工程系兼任講師 聯成化科(股)公司協理	本公司總經理 實隆國際(股)公司董事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神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101.06.22	3 年	83.06	82,710,670	9.75	82,710,670	9.68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孫頌恩	—	—	80.06	741,958	0.09	1,091,958	0.13	27,780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	實華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義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 冲	—	—	102.10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訪問學人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 財政部政務次長	東吳大學法商講座教授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義源投資(股)公司	101.06.22	3 年	83.06	73,890,334	8.71	78,132,334	9.14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譚成育	—	—	92.05	12,133,654	1.43	12,052,654	1.41	—	—	—	—	中原大學化工系	第一紡織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周祖堯	—	—	77.06	16,166,692	1.91	16,166,692	1.89	—	—	—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研究所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全能有限公司	100.00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14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1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9
	馬長隆	2.30
	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1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1
	通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1
	泰商華貿有限公司	1.12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全能有限公司	Sharecorp Limited	100.00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8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4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2
	苗豐強	3.31
	苗豐盛	3.28
	聯強國際	3.08
	苗豐全	3.02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3.00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3.6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馬修國際基金投資專戶	6.43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0
	勞工保險基金	2.9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7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19
	杜書伍	2.17

法人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苗豐強	1.91
	摩根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7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10
	門田雅輝	10.40
	門田明輝	8.90
	門田彌生	8.90
	門田高典	8.80
	Complete Connection Limited	5.70
	于靜深	5.10
	孫立綱	5.30
	孫健中	4.60
	常正	3.50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全能有限公司	100.00
通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周德虔	0.05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99
	華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偉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9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9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泰商華貿有限公司	僑外資(不適用)	—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苗豐強		—	—	✓	—	—	—	—	—	✓	✓	—	✓	✓	—
苗豐盛		—	—	✓	—	—	—	—	—	✓	✓	—	✓	✓	—
景虎士		✓	✓	✓	—	—	✓	✓	—	✓	✓	✓	✓	✓	—
聯成化學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義源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美國	苗豐強	88.11.17	28,282,234	3.31	—	—	—	—	美國聖他克利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學士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神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副執行長	苗豐盛	兄弟
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苗豐盛	103.07.16	27,993,608	3.28	2,059,983	0.24	—	—	美國聖他克利拉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美國神通電腦總經理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漢通創投(股)公司董事長	聯成化科(股)公司監察人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榮譽董事長	執行長	苗豐強	兄弟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景虎士	94.04.12	1,512,453	0.18	1,269	—	—	—	清華大學工業化學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經建會技正 逢甲大學化學工程系兼任講師 聯成化科(股)公司協理	實隆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神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陸康	99.01.01	495,355	0.06	—	—	—	—	美國奧本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無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李富源	100.01.12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華宇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104年4月30日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2)	
		報 酬 (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1)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註1)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3)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3)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3)		本 公 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3)
董 事 長	苗 豐 強																		
副 董 事 長	苗 豐 盛																		
董 事	景 虎 士																		
董 事	聯 成 化 學 科 技 代 表 人 孫 頌 恩	0	0	0	5,900	532		0.37	6,585	0	0	2,242	0	2,242	0	-	0	0.89	16,093
	聯 成 化 學 科 技 代 表 人 陳 冲																		

註 1.係填寫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金額之估計數。

2.轉投資事業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事業。

3.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J
低於 2,000,000 元	苗豐強、苗豐盛、景虎士、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孫頌恩、陳冲	苗豐強、苗豐盛、景虎士、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孫頌恩、陳冲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孫頌恩、陳冲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孫頌恩、陳冲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苗豐強、苗豐盛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景虎士	苗豐強、景虎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苗豐盛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5	5

2.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2)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3)		
監察人	義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譚成育	0	0	2,200	2,200	188	188	0.14	84
監察人	義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祖菴								

註 1.係填寫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金額之估計數。

2.轉投資事業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事業。

3.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D
低於 2,000,000 元	義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譚成育、周祖菴	義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譚成育、周祖菴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執行長	苗豐強																	
副執行長	苗豐盛	5,327	5,327	0	0	3,355	3,355	2,578	0	2,578	0	0.66	-	0	-	0	0	15,997
總經理	景虎士																	
副總經理	陸康																	

註1.係填寫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金額之估計數。

2.轉投資事業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事業。

3.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E
低於 2,000,000 元	苗豐強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苗豐盛、景虎士、陸康	景虎士、陸康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苗豐強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苗豐盛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註)	現金紅利 金額(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苗豐強	0	2,855	2,855	0.17
	副執行長	苗豐盛				
	總經理	景虎士				
	副總經理	陸康				
	財會主管	李富源				

註：係填寫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金額之估計數。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3	20,080	1.17
102	24,950	1.87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視其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與未來風險並無直接影響。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苗豐強	6	1	86 %	—
董事	苗豐盛	7	0	100 %	
董事	景虎士	7	0	100 %	
董事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頌恩	5	2	71 %	
董事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冲	6	1	86 %	
監察人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譚成育	7	0	100 %	
監察人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祖菴	5	0	71 %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利益迴避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03 / 08 / 12	苗豐盛	本公司新任委任經理人薪酬 建議案	係為董事	經其餘出席董事 無異議同意通過	
103 / 08 / 12	苗豐強 苗豐盛 景虎士	本公司 102 年度所屬員工紅 利配發委任經理人案	係為董事及經理人	經其餘出席董事 無異議同意通過	
103 / 08 / 12	苗豐強 景虎士	本公司委任經理人 103 年度 調薪建議案	係為董事及經理人	經其餘出席董事 無異議同意通過	
103 / 12 / 19	苗豐盛 景虎士	本公司 103 年度委任經理人 年終獎金發放案	係為董事及經理人	經其餘出席董事 無異議同意通過	
103 / 12 / 19	苗豐盛 景虎士	為本公司委任經理人 104 年 度績效晉升建議案	係為董事及經理人	經其餘出席董事 無異議同意通過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於 95 年 12 月 14 日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亦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監事出席狀況及進修 情形予投資大眾，在未來年度，將積極配合法令規定需求，加強董事會之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譚成育	7	100 %	—
監察人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祖菴	5	71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於股東會上報告查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之結果並接受股東之詢問；在董事會或平時監察人就公司營運事項詢問相關部門主管或經辦人員。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稽核主管定期將內部稽核報告、內控制度缺失異常事項追蹤報告交付監察人，監察人定期與稽核主管開會以瞭解稽核報告與公司內部控制執行的詳細狀況；於每季會計師出具財務查核(核閱)報告後，監察人會就財務報表的內容與會計師討論，並瞭解詳細的狀況。				
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仍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除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外，並設有發言人、投資人關係及股務專責人員處理相關業務。	無顯著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定期申報董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依證期局規定訂有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辦法並加以控管，以及訂定並執行對子公司監控作業系統。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本公司已於100年3月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至少2人；另本公司章程中亦訂定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上述公司章程之修訂，業經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將於104年6月選任獨立董事，2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歷、專業素養及獨立性情形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3、4條，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4項之規定。	(一)本公司將於104年6月設置獨立董事，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二)本公司分別於103/5/13、103/8/12及103/12/19召開3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二)管理階層定期與董事會成員溝通，目前尚無成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必要性。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三)董事會皆能依照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三)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四)每年評估。	(四)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官網 http://www.lhic.com.tw 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顯著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 http://www.lhic.com.tw ，並於股東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料，	(一)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有專責單位負責將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之資訊，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二) 無顯著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為謀求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自創立以來即採人性化管理，給予同仁充分尊重與照顧，除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辦法辦理員工福利外，更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籌辦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強化對員工全方位之照顧；請參閱本年報第 51 - 53 頁。 (二)投資者關係 1.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投資者，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依規定通知投資者出席股東會，鼓勵投資者積極參與股東會所有相關議案。 2.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及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 3.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設有發言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維繫良好關係，供貨穩定。 (四)利害關係人權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企業網站之股東專區或直接與本公司聯絡。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辦理董事及監察人訓練課程，並鼓勵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如附表。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均維繫良好關係。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摘要說明	
			是	否	
附表：					
董事	景虎士	103/09/18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 責任座談會	進修時數 3
董事	陳冲	103/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 之興利職能	3
董事	孫頌恩	103/04/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舞弊偵查技巧	3
監察人	譚成育	103/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精進企業社會責任願景	3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國家考 試及格 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邱羅火	—	—	✓	✓	—	✓	✓	✓	✓	✓	✓	—	不適用
其他	程建人	—	—	✓	✓	✓	✓	✓	✓	✓	✓	✓	1	
其他	周行一 (103.11.16 辭任)	✓	—	✓	✓	✓	✓	✓	✓	✓	✓	✓	6	
其他	孫璐西 (103.11.16 就任)	✓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年6月22日至104年6月2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邱羅火	3	0	100 %	—
委員	程建人	3	0	100 %	
委員	周行一	2	0	100 %	103.11.16 辭任 應出席次數2次
委員	孫璐西	1	0	100 %	103.11.16 就任 應出席次數1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為使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以核心價值及企業文化為基礎，將企業永續經營為目標，針對自身及利害關係人所關心之不同議題展開具體行動；	(一)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強化「員工關係管理」，推動「國產小麥」產銷機制，落實「社會公益服務」等各層面，以實現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為經濟、環境、社會創造永續發展之價值。	(二)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總經理室及企業社會責任專案小組為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	(三)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四)無顯著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設有資源回收系統，並使用節能燈具及風扇，倡導節能減碳，鼓勵員工參與永續發展協會發起之健康低碳樂生活運動。	(一)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麵粉廠整體加工過程均設有自動除粉塵設備，並有專人負責檢查除塵設備之壓差以確保除塵效果。	(二)無顯著差異。實施ISO22000及HACCP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推動「清淨廠區全員運動計畫」，於作業環境中實施節能減碳措施。	(三)無制定策略。但於生產作業環境中實施節能減碳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 ✓ ✓ ✓ ✓ ✓	(一)建立員工工作規則，明訂勞動法規規範之員工權益。 (二)公司建置完善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每年定期查核員工工作環境，使之符合安全與健康之規範。每年安排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之訓練1-4次。 (四)公司建立完善溝通機制並合理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五)公司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本公司皆依照服務規範、政府法令法規，面向消費者進行服務。為重視消費者權益和各項服務之滿意度，同時提供網站客服信箱與客服電話專線，以掌握並關切處理。 (七)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行銷及標示，係依商品標示法及經濟部商業司公告實施之資訊、食品安全及其他相關規定。 (八)本公司目前往來之供應商並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目前未與供應商簽署嚴重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時得終止契約的約定。但目前正積極推動中，以期達到本公司與供應商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	(一)無顯著差異。 (二)無顯著差異。 (三)無顯著差異。 (四)無顯著差異。 (五)無顯著差異。 (六)無顯著差異。 (七)無顯著差異。 (八)無顯著差異。 (九)本公司雖未正式與供應商簽署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時得終止契約的約定，但是否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是本公司實務上與供應商是否維持交易關係的重要評估因素之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lhic.com.tw 之「企業社會責任」項下揭露相關資訊。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本公司注重環保及員工在工作環境之人身安全，落實勞工安全衛生，定期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及舉辦消防防災講習。 2.社會貢獻與公益之執行情形： (1)以產、銷、技術等各層面支持國產小麥，並參與「麥田音樂會」、「咱糧學堂—國產雜糧復興之校園勸學計畫」等相關活動，藉此響應政府提升糧食自給率之政策。 (2)長期捐贈麵粉予台東聖母醫院，協助籌募台東地區貧苦老人安寧療護基金，及獨居老人送餐服務之經費。 (3)本公司與台東聖母醫院合辦「柚見中秋」活動，關懷東部地區獨居老人。 (4)定期捐贈麵粉及提供烘焙技術服務予花蓮安德啟智中心，協助其院生習得一技之長，並藉由販售烘焙產品籌建身心障礙安養院。 (5)透過志工服務、商品義賣、活動贊助等方式參與唐氏症基金會舉辦之唐寶實系列活動；並捐贈麵粉予唐氏症基金會庇護商店，協助唐寶實就業與社會接軌。 (6)贊助華山基金會舉辦「愛老人一端午節動起來」活動，並招募企業志工共同響應；另定期募集發票捐贈予華山基金會，關心失能、失智、失依長輩。 (7)參與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舉辦之「閱讀分享計畫」，募集二手書籍，提供偏鄉學童學習資源，以平衡城鄉閱讀差距。 (8)參與中華民國國產野保協會「國際淨灘日活動」，透過活動讓同仁重視海洋環境問題。 (9)捐贈物資予基督教芥菜種會新莊愛心育幼院，做為愛心園遊會義賣使用，以籌措兒少服務大樓經費。 (10)舉辦「寒冬送暖」二手冬衣募集活動，並捐贈予花蓮安德幼兒園及花蓮秀林鄉低收入家庭，關心花蓮東原鄉居民之需求。 3.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有免付費客服專線，提供立即的客戶服務和技術諮詢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4.人權：本公司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基法等相關法規，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人權。 5.安全衛生：本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環境衛生等工作環境管理措施，針對危險性機械設備實施定期保養與檢修，以維護人員安全。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產品通過GMP食品良好作業規範及ISO 22000/HACCP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本公司有機全麥麵粉生產線通過有機農糧加工驗證。				

(六)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且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且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且無顯著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且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且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且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且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且無顯著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則」理念且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依規定建立申訴制度，並依人事獎懲辦法處理，今年度未接獲檢舉案件。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稽核單位受理匿名檢舉，檢舉人務必提供充分的相關訊息，以利公司查證。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任何人均不會因檢舉可能違反準則、違反證券交易法令的可疑情事及其他不法情事而受到報復或威脅。若檢舉人確實被報復、受威脅及被警告者，應立即呈報相關情事予直屬主管或公司稽核單位。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全文已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首頁/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公司章程及重要內規)及年報揭露誠信經營等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參酌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之，無差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且無顯著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基。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3.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若知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並不得向知悉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放置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項下，供投資人查詢、參考。網址為 <http://www.lhic.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苗豐強簽章



總經理：景虎士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3.06.26	承認 102 年度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 1 元。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已訂定 103 年 8 月 13 日為配息基準日，並於 103 年 9 月 3 日發放。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依表決通過後條文執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依表決通過後條文執行。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依表決通過後條文執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依表決通過後條文執行。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依表決通過後條文執行。

2.董事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3.3.27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報 103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報 103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報 103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
103.5.13	訂定 102 年度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 1 元。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報 103 年股東常會承認事項。
	本公司變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自民國 103 年度第 1 季起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為林琬琬會計師及許淑敏會計師。
103.7.16	本公司委任副董事長苗豐盛先生兼任副執行長乙職案。	除副董事長苗豐盛之表決權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表決權行使迴避不得加入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本案依決議生效並辦理公告。
103.11.12	補行委任本公司第 2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原任周行一先生自 103.11.16 辭任 新任孫璐西女士自 103.11.16 就任

104.3.31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報 104 年股東常會報告事項。
	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報 104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報 104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報 104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報 104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與公司有關人士資訊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2.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認證：4 人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6 人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琬琬	許淑敏	103/1/1~103/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V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V	—	V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公司非審計公費主要係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大陸投資專案審查等事宜，且該金額未達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琬琬	不適用						103 年度	
	許淑敏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故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本公司 103 年度公費並未較 102 年度減少，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3 年 4 月 17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係僅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楊柳鋒會計師及許淑敏會計師變更為林琬琬會計師及許淑敏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情 況		委 任 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林琬琬、許淑敏
委 任 之 日 期	103 年 4 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此情形。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 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苗豐強	—	—	—	—
副董事長	苗豐盛	—	—	—	—
董事	景虎士	—	—	—	—
董事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	—	—	—
	代表人：孫頌恩	—	—	—	—
	代表人：陳冲	—	—	—	—
監察人	義源投資(股)公司	59,000	—	—	—
	代表人：譚成育	—	—	—	—
	代表人：周祖菴	—	—	—	—
副總經理	陸康	75,000	—	—	—
財會主管	李富源	—	—	—	—

註：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710,670	9.68%	—	—	—	—	苗豐強 苗豐盛 聯強國際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同一人	
代表人：苗豐強	28,282,234	3.31%	—	—	—	—	苗豐盛 苗豐全 聯強國際公司	兄弟 兄弟 董事長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132,334	9.14%	—	—	—	—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孫頌恩	1,091,958	0.13%	27,780	0.00%	—	—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496,103	4.86%	—	—	—	—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同一人	
代表人：景虎士	1,512,453	0.18%	1,269	0.00%	—	—	義源投資公司 聯強國際公司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為該公司董事 為該公司董事 董事長同一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897,021	3.62%	—	—	—	—	—	—	
代表人：郭文德	—	—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085,000	3.52%	—	—	—	—	—	—	
代表人：蔡宏圖	—	—	—	—	—	—	—	—	
苗豐強	28,282,234	3.31%	—	—	—	—	苗豐盛 苗豐全 聯成化學科技公司 聯強國際公司	兄弟 兄弟 董事長 董事長	
苗豐盛	27,993,608	3.28%	2,059,983	0.24%	—	—	苗豐全 苗豐強 聯成化學科技公司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兄弟 兄弟 董事 董事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6,313,168	3.08%	—	—	—	—	苗豐強 聯成化學科技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同一人	
代表人：苗豐強	28,282,234	3.31%	—	—	—	—	資料請參酌如上	資料請參酌如上	
苗豐全	25,762,914	3.02%	—	—	—	—	苗豐盛 苗豐強	兄弟 兄弟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25,603,604	3.00%	—	—	—	—	義豐投資公司 苗豐強 苗豐盛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 董事	
代表人：景虎士	1,512,453	0.18%	1,269	0.00%	—	—	資料請參酌如上	資料請參酌如上	

九、綜合持股比例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 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341,306,959	29.61	32,417,531	2.81	373,724,490	32.42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	1,885,589	50.00	0	0.00	1,885,589	50.00
神通電腦(股)公司	81,309,833	35.50	18,274,786	7.98	99,584,619	43.48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	51,533,864	34.36	10,041,311	6.69	61,575,175	41.05
華成投資(股)公司	44,280,000	100.00	0	0.00	44,280,000	100.00
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公司	6,847,775	24.04	4,922,775	17.29	11,770,550	41.33
福龍有限公司	48,180,006	100.00	0	0.00	48,180,006	100.00
聯瑞投資(股)公司	21,350,000	100.00	0	0.00	21,350,000	100.00

註：轉投資事業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事業。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已發行股份 104 年 4 月 30 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05	10			853,690,294	8,536,902,940	員工認股權憑證 357,250 股	—	註 1
103/07	10			854,350,044	8,543,500,440	員工認股權憑證 659,750 股	—	註 2
103/12	10			854,538,294	8,545,382,94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88,250 股	—	註 3

註 1：103.05.28 經授商字第 10301096570 號核准在案。

註 2：103.07.29 經授商字第 10301155780 號核准在案。

註 3：103.12.08 經授商字第 10301246400 號核准在案。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54,538,294 股	425,461,706 股	1,280,000,000 股	註 2

註 1：流通在外股票均為上市股票。

註 2：已核定股本中六仟萬股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一億股係預留供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使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4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2	14	142	52,083	230	52,471
持有股數	118	73,831,492	341,286,318	347,647,295	91,773,071	854,538,294
持股比例	0.00%	8.64%	39.94%	40.68%	10.74%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

104 年 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9,673	6,414,141	0.75%
1,000 至 5,000	15,479	33,346,178	3.90%
5,001 至 10,000	3,255	23,381,521	2.74%
10,001 至 15,000	1,391	16,564,380	1.94%
15,001 至 20,000	679	12,315,996	1.44%
20,001 至 30,000	656	16,232,431	1.90%
30,001 至 50,000	496	19,761,420	2.31%
50,001 至 100,000	429	29,724,057	3.48%
100,001 至 200,000	193	26,184,626	3.06%
200,001 至 400,000	114	31,245,522	3.66%
400,001 至 600,000	28	13,710,288	1.60%
600,001 至 800,000	17	11,677,858	1.37%
800,001 至 1,000,000	8	6,951,960	0.81%
1,000,001 股以上	53	607,027,916	71.04%
合計	52,471	854,538,294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4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710,670	9.68%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132,334	9.14%

註：本公司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共計二名。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註 6)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0.55	22.35	21.70
	最低	18.20	18.70	20.30
	平均	19.31	20.05	20.8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4.41	25.32	25.11
	分配後	23.41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51,967	854,041	854,441
	每股盈餘	1.57	2.01	0.3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註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12.30	9.98
	本利比(註 4)		19.31	(註 2)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5.18%	(註 2)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召開 104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故未能揭露。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且大部分盈餘來自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為求公司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於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配如下：

- (1)現金股利部分：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不低於當年度配發之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經股東會同意調整之。
- (2)股票股利：視當年度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定配發之。
- (3)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
- (4)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當年度提列法定公積後之盈餘減除股息後所剩餘千分之五。
- (5)餘額依法令規定保留。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員工紅利係以民國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應提撥之 10%法定盈餘公積後，考慮歷史經驗後計算得之；董監酬勞則參酌公司經營績效及以前年度發放金額後計算，103 年度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5,469,774 元及 8,100,000 元。

(2)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3.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基於以上原則，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4 年 5 月 13 日擬定本(103)年度股利分派議案，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1.40 元，每股股票股利為為新台幣 0.40 元，將提請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同意之。

4.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情形：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			8,545,383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4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4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 104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民國 104 年度預估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中明訂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分紅之相關成數或範圍，其詳細規定內容同上(六)之1。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5,469,774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8,100,000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 0 元；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0.00%。

(3)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2.01 元；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2.01 元。

註：設算每股盈餘=本期淨利/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1,718,863,829/854,041,000=2.01

3.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 24,017,175 元，均以現金發放，另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 8,000,000 元。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4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四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 (103.07.05 已到期)	
申報生效日期	96.9.29	
發行(辦理)日期	97.07.16	
發行單位數	10,000 單位 (每單位 1,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2%	
認股存續期間	6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7,523,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13,424,1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24,25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4.9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方能依本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實際之重大稀釋	

(註)係已扣除到期失效之股數。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

(三)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4年4月30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備註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 理 人	執行長	苗豐強	975	0.11%	975.00	14.90	14,527.50	0.11%	0	14.90	0	0%	
	副執行長	苗豐盛											
	總經理	景虎士											
	副總經理	陸康											
	經理	李富源											
員 工	總裁	孫頌恩	1,571	0.18%	791.00 780.00	14.90 15.30	23,791.90	0.18%	0	14.90	0	0.00%	退休
	副總	林端生											退休
	協理	隋鎖華											退休
	廠長	柯志賢											退休
	資深經理	陳雅慧											退休
	技術總監	吳宗沛											
	經理	江秀鳳											離職
	經理	吳漢民											
	資深經理	吳曉祥											退休
	經理	曾玲貴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 103.07.05 到期)													

(四)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本公司未發行。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各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與原計畫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農業產品、糧食加工，以穀類多層次加工供食品用果糖及葡萄糖等原料之採購銷售。
- (2)麵粉、麩皮、麩皮粒、脫皮大麥、大麥片、麥糠、食品及雜糧加工採購製銷。
- (3)倉儲業務。
- (4)麵筋澱粉及飼料之採購製銷。
- (5)一般進出口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6)冷凍調理食品製造業。
- (7)不動產租賃業。

2.營業比重

產品名稱	103 年度營業比重(%)
小麥加工製成麵粉、麩皮	87
義大利麵	4
不動產租賃	5
食品加工	1
零售及餐飲服務	3
合計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麵食產品：麵粉、麩皮、麩皮粒、小麥胚芽等。
- (2) 二次加工產品：義大利麵。
- (3) 不動產租賃：土地與房屋買賣、租賃及不動產管理開發。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麵食產品：近年來由於食安事件衝擊後，消費者對烘培產品內容物高度重視，對品質之要求更高，家庭式高檔烘培用麵粉產品需求日益提升，小包裝需求量逐漸成長。為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除持續升級既有之高階產品(水手系列)，同時提供讓消費者安心而適合家庭製作之天然無添加的小包裝麵粉為研發年度新目標。此外亦開發使烘培業者與消費者能以合理商品價格獲得功能性之麵粉預拌粉(預拌粉系列)，製出優質且安全之商品，提升商品多元化，開創新的產品類別。此外為了進軍大陸及港澳市場，除了既有優質商品外銷大陸及港澳地區外，對於海內外之各類業務用預拌粉也持續開發中。
- (2) 二次加工產品：因應國際杜蘭小麥價格高漲，於國外各地找尋適當品質且具價格競爭力的原料組合建立資料庫，提升預測原料品質變化及價格趨勢之能力，降低因原料價格高漲而帶來的獲利侵蝕，維持產品之市場競爭力。此外進一步擴大義式產品之家庭用市場與提升營業用市佔率。為因應網路商機，強化銷售通路，未來也將加強網路行銷及銷售模式。
- (3) 不動產租賃：今年無開發計畫。

(二)產業概況

● 麵食產品方面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年來國內麵粉產業整體市場雖略有上升，唯各競爭廠商為提升競爭力，仍持續投入資本，進行製程提升及產能擴大；整體產業仍呈現產能過剩之情況，價格競爭未來將持續發生，影響產業整體利潤率。未來須積極進行技術升級、加速上下游垂直整合，並與同業結合，一方面強化原料採購之規模經濟，另一方面將台灣麵粉產業之競爭力提升至國際水平，才可在區域經濟整合逐漸擴大的趨勢下，維持優勢，創造企業之永續經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小麥原料由於原先透過公會合船採購之美國小麥成本起伏不定，且散裝船運運費亦逐漸提高，為降低原料成本，各麵粉廠積極透過貨櫃方式進口澳洲等其他國家之原物料；由於新麥倉已落成，未來將視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趨勢，加強原料採購避險並機動調整原料庫存部位，以減少成本變動幅度並提高採購優勢。

下游的麵粉加工食品工業，依產品類別可分為烘焙麵食工業、麵條工業、中式麵食工業、冷凍調理麵製食品及速食麵工業等。麵粉加工食品工業屬於典型的地區性工業，具有一定的文化與區域特性，因此加工業者為了能生產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對麵粉原料的規格有其特殊之要求。近年來國內麵粉業者於磨粉及配粉技術上的改良及積極與下游業者溝通及配合，使得麵食加工業者與麵粉工業相互依賴性相對的提高。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由上述產業間之關係可知，中下游麵食加工廠為生產特殊品質或品項之麵製加工產品，針對特定廠商、特定產品所生產之特殊規格之專用麵粉，已成為市場之趨勢。此一趨勢強化了具研究開發、品質管控及「多角化採購小麥原物料」麵粉廠之競爭能力。近年由於有其他麵粉廠擴大產能，因此在產品價格上將會更加競爭劇烈。

● 二次加工產品方面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外食人口之增加及國人對義式產品接受度增加，國內義大利麵整體市場逐年擴大，但相較於日本，每人年均義大利麵食用量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另外中國市場之餐飲亦有逐漸西化之趨勢；因此未來公司二次加工之義式食材整體營業額仍有相當大的成長潛力，而如何提升中國市場的銷售占比為未來幾年的重要工作。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義大利麵原料杜蘭沙粒粉目前主要由澳洲、加拿大、杜拜進口，未來將持續評估其他原料來源。下游客戶層則包括鮮食廠、義式餐廳、披薩餐飲店/餐飲加工業、超市、機關團體等。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聯華實業為國內唯一之義大利麵生產廠商，在品質與供貨穩定性方面，較國內其他進口廠商有一定的競爭優勢；但在成本方面，由於土耳其本身也是主要的杜蘭麥生產國，因此國內貿易商所進口的土耳其義大利麵在價格上有一定的優勢，每年國內進口量也持續的成長，已壓縮公司整體市場佔有率及獲利率。

● 不動產租賃方面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政府為抑制不動產泡沫之形成，已陸續實行不動產相關抑制政策，除三大行庫同步採取房貸緊縮措施、奢侈稅及實價登錄制度已陸續實施，未來政府政策方向將以提高持有成本及交易成本方向進行，此對我公司之不動產租賃成本稍有影響。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現因兩岸商貿往來頻繁及經濟部力推台商回台投資之策略，可能為商用不動產市場帶來需求，各企業已計劃投入辦公大樓開發，並於 103 年提高大量辦公室供給，此將直接衝擊現有之商用辦公室市場。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04 年預估將有 40,000 坪以上的辦公室落成，此將提高整體商辦市場閒置率，而各商圈之商辦大樓因空置面積偏高以及相關行業在商用不動產方面之競爭加劇，將導致各商圈次級商辦大樓租金價格呈下調現象。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4 月
研發費用	25,478	9,024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開發無添加之歐式麵包粉配方，提高麵粉利用率，不僅降低配方成本、提升產能之同時降低次級粉量，大幅提升產品競爭力。
- (2) 成功開發業務用、店鋪用及家庭用之蛋糕預拌粉(戚風、海綿、蒸、馬芬)。
- (3) 義式麵包專用粉及台灣風味小麥麵粉。
- (4) 餐飲高附加價值之裹漿油炸專用粉。
- (5) 高技術門檻之業務用湯種專用粉。

3.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投入之研究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蛋糕與鬆餅預拌粉與其應用技術	70%	800	十二月底	市場接受度與穩定性
湯種預拌粉及其應用商品開發	70%	500	六月底	市場接受度與穩定性
台灣小麥風味粉開發	100%	400	已完成	小麥品質穩定度
義式麵包粉及其多元應用技術	60%	400	九月底	市場接受度與穩定性
原料多元化	30%	500	十二月底	國際期貨其品質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麵麥產品推出以國產小麥為原料之各式麵粉，包含高筋粉、全麥粉、有機麵粉等，以強化公司及品牌形象，提升產品價值；在小包裝方面除麵包機用粉外，再推出家庭用預拌粉；並加強網路交易平台行銷方式開拓新型態消費性市場，擴大銷售通路樹立領導品牌之標竿。
2. 二次加工產品：除近年推出之坎佩尼亞（Campania）高階義大利麵品牌進行延伸外，中低階市場將加強代工及副牌推廣以強化市場佔有率。藉由品質提升及大量生產之成本優勢，加強拓展外銷市場，並切入中國大陸之義式食材市場。
3. 不動產租賃：經濟部推動台商回台投資之策略，此將帶動商用不動產之活絡，未來長

期工業及商用不動產市場，需求量將持續成長，在租賃不動產方面，則可增加出租機會，可帶來穩定之利潤。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1)麵食產品：主要銷售於國內市場，市場佔有率約為 20%，以北部為主要銷售地區。

(2)二次加工產品：義大利麵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外銷主要銷售地區為大陸及香港。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麵食產品：近年來國內麵粉產業整體市場雖略有上升，惟各競爭廠商為提升競爭力，仍持續投入資本，進行製程提升及產能擴大；整體產業明顯呈現產能過剩之情況，價格競爭未來將持續發生，影響產業整體利潤率。由於目前國內健康取向及有機食品市場成長迅速，未來全粒粉及有機麵粉市場和家庭用小包裝市場將會有顯著成長，公司已著手進行相關計畫與佈局。

(2) 二次加工產品：隨著外食人口之增加及國人對義式產品接受度增加，國內義大利麵整體市場逐年擴大，但相較於日本，每人年平均義大利麵食用量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3) 不動產租賃：搭配 ECFA 與後續協議及推動台商回台投資之策略，塑造利於台商經營兩岸市場、布局全球的商貿環境，此將帶動商用不動產之活絡，未來長期工業及商用不動產市場，需求量將持續成長，在租賃不動產方面，則可增加出租機會，且有穩定之利潤。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麵食產品

(1)有利因素

研發及行銷能力佳、設備充足、產能利用率高、品質相對穩定

近年來烘焙產品已逐漸走向精緻化，對高檔烘焙用麵粉產品需求日益提升，相較於其他中小型麵粉廠，本公司對於各種國外小麥原料之開發及供應鏈掌握度較高，配合行銷單位對市場需求之趨勢研發各項新品；輔以顧問式行銷進行產品推廣，期許能有效的提升國內麵粉原料之水平。本公司之麵粉廠具有充裕的原料倉及粉倉，且有三套製粉機器設備，產能大、彈性強、自動化程度高，另有三套配粉設備，產品變化能力強，因此能調配出各種客製化的專用麵粉產品。此外，本公司具備完整的研發技術及客戶服務團隊，並持續不斷引進新原料、新技術及新觀念，除可滿足客戶之技術服務需求外，對於品質穩定性亦有顯著的優勢。

(2)不利因素

競爭廠商持續擴大產能，產業競爭加劇，可能影響整體利潤率

近年來國內麵粉產業整體市場雖略有上升，惟各競爭廠商為提升競爭力，仍持續投入資本，進行製程提升及產能擴大；整體產業明顯呈現產能過剩之情況，價格競爭未來將持續發生，影響產業整體利潤率。另大型用戶受限通路壓力，無法迅速反應原料成本，連帶影響麵粉產品之售價反映，可能會壓縮到整體獲利程度。

(3)因應措施

透由商業智慧管理系統掌握原料及客戶群組合之最佳化以因應產業變化

- 透過生產設備之調整及嚴格的流程控管，提升產品品質，並生產各種客製化之專用麵粉產品，藉由創造產品之差異化，來提昇產品及服務之附加價值，並加強本公司之競爭力。
- 由研發單位持續進行新產品之開發及原料新配方之建立，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特殊用途專用粉，配合顧問式行銷及業務推廣，以提高產品利潤率。
- 加強原料採購之來源及方式，配合銷售策略需求，機動調整原料及半成品庫存，維持銷售毛利率。
- 視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趨勢，加強原料採購避險並機動調整原料庫存部位，以減少成本

變動幅度並提高採購優勢。

● 二次加工產品

(1) 有利因素

義式食品之需求持續成長

隨著外食人口逐年攀高及義式及日式輕食消費風氣漸起，國內義大利麵市場已逐年成長，產品的種類及品項也由於進口商的引進，使得整體義式食品已逐漸蔚為風潮。在二次加工產品方面，目前聯華除部分原料皆能自給自製外，尚具備產品之研發能力，其推出之 Campania 義大利麵品牌在經過多年的推展後，已成為國內中高價產品之第一品牌。同時推出業務用大包裝規格產品，擴大客戶服務層面。

(2) 不利因素

目前國內貿易商所進口的土耳其義大利麵在價格上有一定的優勢，每年國內進口量也持續的成長，對公司產品市占率及獲利率造成影響。

(3) 因應措施

- 將以自製新包裝新品牌區隔市場，提高產能利用率，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 提升研發新品能力，以因應快速成長之產業環境，並密切掌握市場之發展趨勢，以提高競爭優勢創造經營利基。
- 適時調整製程，使產品品質符合國際水準。

● 租賃事業體

(1) 有利因素

我公司之土地優勢為素地大且產權清楚，大多位於重大交通設施附近，未來較有機會成為政府重劃之標的及首要開發之標的。

(2) 不利因素

因我公司持有土地面積頗多，如未來國家土地稅賦政策產生變化，將增加我公司土地持有成本。

(3) 因應措施

針對不動產座落之區位及環境加以分析，近一步活化土地資產，增加租賃收入，降低租賃事業之衝擊。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麵粉類	分為特筋麵粉、高筋麵粉、中筋麵粉、低筋麵粉、粉心麵粉、杜蘭沙粒麵粉等，適宜製做麵包、西點、餅乾、蛋糕、饅頭、麵條、包子等其他多項麵食品。
預拌粉類	目前有戚風預拌粉、海綿預拌粉、鬆餅預拌粉等，適合家庭用之烘焙專用粉。
麩皮類	適用於一般飼料及混合飼料。
義大利麵類	以杜蘭沙粒粉精製義大利長麵、短麵及休閒食品，營養衛生，供應國內外市場所需，由於產品十分多樣化，深受消費者喜愛。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	產製過程
麵粉類	將原料小麥經過精選→潤麥→研磨→配粉四大步驟，加工成中、高、低筋及粉心等各種精製麵粉，並分離出小麥胚芽及麩皮。
義大利麵類	將原料麵粉經過擠壓→頭道乾燥→第二道乾燥→儲存→掛架→冷卻→切割→包裝後出貨。
有機小麥全粒粉	原料有機小麥經過精選→研磨→過篩→包裝後出貨。
米穀粉	原料米→潤米→研磨→過篩→包裝後出貨(生粉) 原料米→潤米→研磨→熟化(預糊化)→過篩→包裝後出貨(熟粉)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 品	原 料	主 要 來 源	供 應 情 形
麵粉	小麥	美國、澳洲、加拿大	穩定
義大利麵	杜蘭沙粒粉	澳洲、加拿大、杜拜	穩定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 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第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545,909	57	無	A	2,251,551	54	無	A	461,978	50	無
2	B	774,988	17	無	B	776,008	18	無	B	309,422	34	無
3	其他	1,140,536	26		其他	1,169,688	28		其他	149,119	16	
	進貨淨額	4,461,433	100		進貨淨額	4,197,247	100		進貨淨額	920,519	100	

2. 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本公司無占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品名稱	單位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麵粉(含：加工)	仟袋/22kg	11,807	10,502	3,776,762	11,807	10,814	3,840,880
麩皮	仟噸	87	75	449,324	87	76	429,815
義大利麵	公噸	12,672	5,150	163,301	12,672	5,316	163,729
食品加工	公噸	6,630	3,422	225,661	6,630	1,562	66,852
合計				4,615,048			4,501,276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合併公司之零售事業並無自產自製產品，以及餐飲事業因料理組合多變，並未有明確之量化標準計算產量，故均不適用生產量值。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產品名稱	單位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麵粉(含：加工)	仟袋/22kg	10,438	4,008,359	133	52,206	10,587	4,098,238	156	63,068
麩皮	仟噸	73	491,186	-	-	75	441,983	-	-
義大利麵	公噸	4,841	197,154	399	13,776	4,794	189,157	542	17,520
食品加工	公噸	3,334	218,230	-	-	1,545	75,279	-	-
零售/餐飲服務	(註)	-	103,540	-	-	-	128,852	-	-
合計			5,018,469		65,982		4,933,509		80,588

註：合併公司之零售事業及餐飲事業因產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一，故無法作一致之數量統計。

(七)本公司關鍵績效指標

1.員工生產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額	5,364,070	5,302,422
用人費用	297,294	327,322
用人成本佔營業額比率(%)	5.54%	6.17%
平均每位員工營業額貢獻	9,232	10,377
平均每位員工稅前淨利貢獻	2,369	3,460

2.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負債比率	19.27%	16.34%
流動比率	86.87%	88.56%
平均收現日數	59	59
平均售貨日數	76	80
純益率	24.65%	31.84%
每股盈餘(元)	1.57	2.0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聯華/台華/歐奇/健康食彩)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職員	319 人	304	313
	技術工員	52 人	39	41
	普通工員	190 人	116	115
	其他	20 人	52	13
	合計	581 人	511	482
平均年歲		38 歲	40	38
平均服務年資		7 年	7	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2 人	3	3
	碩士	16 人	17	18
	大專	221 人	222	222
	高中	172 人	141	145
	高中以下	170 人	128	9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從設廠開始在追求企業發展的同時，同時著手環境保護的規劃與執行，除建制食品安全管理系統（ISO22000 及 HACCP），實施環境管理檢查及投資大量資金於環保設備外，並成立專責單位從事各項污染防治設備之運轉、維修及改善等工作。

-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未因環境汙染事件遭受損失或環保單位稽查處分。

(二)未來因應對策：

1.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1)改善計劃：不適用。

(2)預計未來二年之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估環保支出金額	預計產生效益
生產設施產生噪音改善工程	2000	持續改善社區居家安寧符合環保署最新之環保法規
作業環境檢測及廢棄物清運費	250	監控生產設備排放粉塵及清運分類廢棄物；認養富岡兒童第五公園與富豐南路環境清潔維護

(3)改善後之影響

- 對淨利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 清運分類廢棄物可減 85 千元，主要是垃圾場完工後，分類確實。
2. 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不適用。

(三)本公司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情形：

本公司產品無外銷歐洲，故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任何影響。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之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該力量主要來自於全體同仁的甘苦與共，以及公司積極推展全體員工之各項福利，以下僅述本公司勞資關係之情形：

(一)溝通與激勵

- 加強員工與高階主管之溝通，每季定期舉辦員工大會使員工對公司之文化及營運能更深入了解並能與經營者做直接的溝通。
- 企業內部網站之設立，不定期更新公司各項政策資訊及外界資訊提供。
- 公司為體恤員工，減少往來各辦公區之舟車勞頓，投注經費架設視訊會議系統，得以強化競爭優勢，掌握世界脈動。
- 定期評估工、酬內部的公平性並結合績效考核制度，建立完善的考核晉升制度及合理的工酬以達到激勵並留住人才。

(二)員工福利措施(聯華/台華/歐奇/健康食彩)

本公司為謀求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自創立以來即採人性化管理，給予同仁充份尊重與照顧，除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辦法辦理員工福利外，更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籌辦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強化對員工全方位之照顧。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如下：

- 1.健全的勞保、健保制度，提供員工基本保障。
- 2.員工定期身體檢查、新進員工安排至特約醫院體檢。
- 3.員工大會旅遊、國內外旅遊補助、運動活動、員工藝文休閒福利、部門聯誼及社團補助、讀書會、慶生會、家庭日、年終尾牙等活動及特約飯店訂房優惠。
- 4.提供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發放制服並設置休閒育樂室、健身房、員工餐廳及宿舍。
- 5.員工及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之補助。
- 6.年節禮品、生日補助金、三節慰問金。
- 7.員工婚喪、生育、傷病、團險、眷屬團險(駐外人員另提高意外險保障)及員工直系親屬死亡等補助。
- 8.辦理勞工進修活動及購買書籍雜誌提供員工進修。

(三)員工進修、訓練(聯華/台華/歐奇/健康食彩)

為培養優秀人才並提升公司競爭力，本公司依年度重點目標及各部門訓練需求規劃人才培訓，並依照訓練管理辦法辦理預算編列與執行。

1. 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分為：

(1)新進人員訓練

包括公司文化、工作環境、員工守則、資訊及網路系統介紹、勞工安全衛生及與職位相關的專業性新進課程訓練，協助新進同仁能在最短的時間內了解公司並融入公司文化，使其在工作上能有所發揮。

(2)共同職能發展

以員工共同性職能為主，如問題分析與解決方式、溝通技巧、專案管理、團隊共識、服務技能課程訓練及舉辦管理電影院企業讀書會等課程，建立起學習型組織。

(3)儲備幹部及主管人員管理職能訓練

為培育經營管理人才，並針對職位所需職能設計培訓計畫，透過教練式的領導發展儲備幹部及主管人員需具備之技能課程。以績效管理、領導統御、激勵技巧、管理論壇、策略規劃、專案管理、團隊發展、組織發展能力為主。

(4)專業知識與技能提升

每年依照職務需求指派員工參加公司或由外部機構舉辦之相關課程，以提高公司技術層次、引進創新概念、提升管理技術等。

2.本公司 103 年度教育訓練辦理實績統計如下：(聯華/台華/歐奇/健康食彩)

總訓練人次	總訓練人時	教育訓練總費用
1,304 人次	7,112 人時	1,276 仟元

3.103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協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景虎士	103/09/18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4. 103 年度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進修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李富源	103/01/20-0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
稽核主管	彭騰緯	103/03/21	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控制新思維 新 COSO 要素與原則	6
		103/06/1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稽核人員執行工作的必備技術-稽核程式、流程圖、工作底稿與稽核報告	6
		103/11/20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新修訂內控準則及相關控制作業重點查核實務研習班	6

(四)退休制度

1. 依法設置勞退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儲存；並依勞退新制規定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員工之退休制度完全依規定辦理。
2.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員工退休金提撥。選擇新制同仁公司按每位同仁工資依法按月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專戶。同時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依法提撥範圍內，自願另提繳退休金。勞退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實施新制前同仁舊年資得保留，實施新制後到職同仁皆適用新制，退休金額區分為新舊制計算與發放。

(五)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規定制定相關工作規則及倫理守則，讓員工有所依循，各項規定如下：
1. 部門工作職掌：明確規範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組織功能。
 2. 出勤規劃：健全考勤制度及建立員工良好的紀律。
 3. 給假規則：為使員工休假、請假有所依循。
 4. 獎懲規定：對員工行為導致公司在營運上之獲利損失給予獎勵或懲處。
 5. 考評規則：考核員工之工作成果績效，作為調薪、升遷、獎金發放之依據。
 6. 性騷擾防治與處理：為防止工作場所性騷擾，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
 7. 誠信經營守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要求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行為之對象。

(六)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委託合格之保全公司執行門禁管理，安全維護作業。
2. 落實勞工安全衛生、加強環境衛生改善、承攬商施工管理。
3. 定期安檢消防管線及消防設備，並舉辦消防演練及講習。
4. 落實執行電氣、電梯、空調、監視系統等設備之定期維護保養計劃，以維護人員安全。

(七)勞資糾紛

本公司以維持照顧員工、利益共享之信念，在公司內建立了各項溝通管道，以期維護良好的勞資關係。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勞資糾紛，公司內勞資關係和諧，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可能性極低。未來仍將秉持公開及合理的人性化管理原則，建立多重溝通管道系統，除維持既有之勞資和諧外，更期許勞資雙方關係能進一步的提升。

(八)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本公司為落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已於 98 年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向董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宣導，要求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依此作業程序執行相關作業，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情形。103 年度持續向董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進行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迄今，本公司執行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均屬正常。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	-	2,044,166	1,840,228	1,866,180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	-	1,250,417	1,214,857	1,171,125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	-	21,139,973	22,382,493	22,690,832		
資 產 總 額			-	-	24,434,556	25,437,578	25,728,1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1,962,730	2,988,018	2,971,518	不 適 用	
	分配後		不適用		2,815,158	3,842,309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	2,761,320	1,621,227		1,124,3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4,724,050	4,609,245		4,095,908
	分配後				-	5,576,478	5,463,536		(註 2)
股 本			-	-	8,500,698	8,533,330	8,545,383		
資 本 公 積			-	-	704,432	713,022	715,04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7,490,395	7,947,480	8,790,061		
	分配後		-	-	6,637,967	7,093,189	(註 2)		
其 他 權 益			-	-	3,017,374	3,636,894	3,584,137		
庫 藏 股 票			-	-	(2,393)	(2,393)	(2,39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19,710,506	20,828,333	21,632,229		
	分配後		-	-	18,858,078	19,974,042	(註 2)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未滿5個年度，故另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暫不列示。

1.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註3)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	-	3,109,035	2,927,283	2,746,474	2,725,80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	-	1,849,819	1,820,388	1,490,087	1,468,769	
無 形 資 產		-	-	15,066	15,055	14,975	14,975	
其 他 資 產		-	-	19,873,003	21,134,959	21,668,857	21,500,407	
資 產 總 額		-	-	24,846,923	25,897,685	25,920,393	25,709,9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	2,284,986	3,369,688	3,101,234	2,560,025
	分配後			-	3,137,414	4,223,979	(註 2)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	2,761,321	1,620,688	1,135,291	1,632,3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5,046,307	4,990,376	4,236,525	4,192,416
	分配後			-	-	5,898,735	5,844,667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	分配前	-	-	19,710,506	20,828,333	21,632,229	21,458,396	
業 主 之 權 益	分配後	-	-	18,858,078	19,974,042	(註 2)	(註 2)	
股 本		-	-	8,500,698	8,533,330	8,545,383	8,545,383	
資 本 公 積		-	-	704,432	713,022	715,041	707,4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7,490,395	7,947,480	8,790,061	9,083,490	
	分配後	-	-	6,637,967	7,093,189	(註 2)	(註 2)	
其 他 權 益		-	-	3,017,374	3,636,894	3,584,137	3,124,504	
庫 藏 股 票		-	-	(2,393)	(2,393)	(2,393)	(2,393)	
非 控 制 權 益		-	-	90,110	78,976	51,639	59,142	
權 益	分配前	-	-	19,800,616	20,907,309	21,683,868	21,517,538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04年3月31日(註3)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額	分配後	-	-	18,948,188	20,053,018	(註2)	(註2)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未滿5個年度，故另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暫不列示。

註3：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1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04年3月31日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	-	3,952,874	4,128,911	4,182,677	
營業毛利		-	-	564,201	541,742	605,762	
營業損益		不適用		298,198	288,955	328,5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7,527	1,102,806	1,469,174	
稅前淨利				1,665,725	1,391,761	1,797,7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76,429	1,334,288	1,718,86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1,576,429	1,334,288	1,718,8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915,595)	626,353	(59,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39,166)	1,960,641	1,659,861	
每股盈餘		-	-	1.86	1.57	2.01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未滿5個年度，故另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2.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04年3月31日(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	-	5,139,771	5,364,070	5,302,422	1,253,789
營業毛利		-	-	608,736	609,967	671,174	156,104
營業損益		不適用		243,599	241,573	254,584	52,3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02,999	1,134,543	1,513,635	236,479
稅前淨利				1,646,598	1,376,116	1,768,219	288,8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1,555,982	1,322,356	1,688,479	282,47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1,555,982	1,322,356	1,688,479	282,4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919,108)	627,151	(57,109)	(460,1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63,126)	1,949,507	1,631,370	(177,68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1,576,429	1,334,288	1,718,864	281,50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20,447)	(11,932)	(30,385)	9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339,166)	1,960,641	1,659,861	(178,1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23,960)	(11,134)	(28,491)	439
每股盈餘		-	-	1.86	1.57	2.01	0.33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未滿5個年度，故另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1,594,489	1,499,395	2,045,971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21,295,067	20,461,042	19,110,196		
固定資產		3,426,485	3,372,656	3,269,242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127,398	80,112	79,371		
資產總額		26,443,439	25,413,205	24,504,7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04,660	1,245,173	1,960,316		
	分配後	2,291,272	2,093,526	2,812,744		
長期負債		3,209,345	2,875,000	2,425,000		
其他負債		296,842	316,186	314,3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10,847	4,436,359	4,699,691		
	分配後	5,797,459	5,284,712	5,552,119		
股本		8,214,258	8,478,123	8,500,698		
資本公積		1,072,243	1,119,067	1,107,3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007,339	6,318,494	7,045,608		
	分配後	5,020,727	5,470,141	6,193,18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288,438	4,522,862	2,893,58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52	503,632	221,24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415)	(165)	1,82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632,592	20,976,846	19,805,089		
	分配後	20,645,980	20,128,493	18,952,661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2,709,315	2,746,447	3,110,841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9,915,438	18,990,190	17,782,451		
固定資產		4,133,324	4,077,858	3,870,220		
無形資產		55,014	58,023	69,725		
其他資產		135,121	81,708	83,664		
資產總額		26,948,212	25,954,226	24,916,9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61,693	1,638,050	2,282,237		
	分配後	2,648,304	2,486,403	3,134,665		
長期負債		3,209,345	2,875,000	2,425,000		
其他負債		291,317	306,564	314,3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62,355	4,819,614	5,021,612		
	分配後	6,148,966	5,667,967	5,874,040		
股本		8,214,258	8,478,123	8,500,698		
資本公積		1,072,243	1,119,067	1,107,3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007,339	6,318,494	7,045,608		
	分配後	5,020,728	5,470,141	6,193,18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288,438	4,522,862	2,893,58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52	503,632	221,24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415)	(165)	1,822		
母公司股東權益	分配前	21,632,592	20,976,846	19,805,089		
	分配後	20,645,981	20,128,493	18,952,661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少數股權		153,265	157,766	90,20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785,857	21,134,612	19,895,289		
	分配後	20,799,246	20,286,259	19,042,861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 個體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3,288,363	4,085,824	3,936,968	不適用	
營業毛利		507,611	411,366	548,295		
營業損益		220,240	146,284	297,525		
營業外收入		1,931,000	1,515,629	1,425,094		
營業外支出		64,781	62,713	57,16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086,459	1,599,200	1,665,45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985,413	1,528,934	1,576,160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985,413	1,528,934	1,576,160		
每股盈餘（元）		2.43	1.81	1.86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2 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4,526,823	5,327,504	5,123,865	不適用	
營業毛利		563,169	463,039	592,830		
營業損益		201,100	120,343	242,899		
營業外收入		1,797,374	1,510,342	1,481,113		
營業外支出		71,486	66,417	77,69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926,988	1,564,268	1,646,31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837,296	1,488,681	1,555,699		
停業部門損益		52,863	36,895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890,159	1,525,576	1,555,699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1,985,413	1,528,934	1,576,160		
歸屬予少數股權		(95,254)	(3,358)	(20,461)		
每股盈餘（元）		2.43	1.81	1.86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查核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柳鋒、連淑凌	無保留意見
100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柳鋒、連淑凌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柳鋒、許淑敏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柳鋒、許淑敏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琬琬、許淑敏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1 個體財務報表

年度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截至104年 3月31日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19.33	18.12	15.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1,797.15	1,847.92	1,943.1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不適用		104.15	61.59	62.80	不適用
	速動比率			69.72	39.36	41.46	
	利息保障倍數			33.21	30.34	41.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5.20	5.76	5.89	
	平均收現日數	-	-	70	63	62	
	存貨週轉率(次)	-	-	5.40	5.20	5.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19.73	20.27	19.49	
	平均銷貨日數	-	-	68	70	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2.84	3.12	3.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16	0.16	0.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6.51	5.51	6.86	
	權益報酬率(%)	-	-	7.77	6.58	8.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19.60	16.31	21.04	
	純益率(%)	-	-	39.88	32.32	41.09	
	每股盈餘(元)	-	-	1.86	1.57	2.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54.41	39.61	52.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96.37	89.32	109.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0.94	1.42	2.9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2.11	2.32	2.14	
	財務槓桿度	-	-	1.21	1.20	1.16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

- 1.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較上期大幅增加，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2.資產報酬率：主要係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較上期大幅增加，致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3.權益報酬率：同資產報酬率之說明。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同資產報酬率之說明。
- 5.純益率：同資產報酬率之說明。
- 6.每股盈餘：同資產報酬率之說明。
- 7.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本期來自轉投資事業之現金股利較上期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較前期上升。
- 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同現金流量比率之說明。
- 9.現金再投資比率：同現金流量比率之說明。

1.2 合併財務報表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截至104年3 月31日(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20.31	19.27	16.34	16.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1,219.68	1,237.54	1,531.40	1,576.1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不適用		136.06	86.87	88.56	106.48
	速動比率			92.81	57.75	55.20	67.14
	利息保障倍數			31.62	27.76	38.74	29.6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5.58	6.22	6.16	5.90
	平均收現日數	-	-	65	59	59	62
	存貨週轉率(次)	-	-	4.85	4.82	4.56	4.20

分析項目(註3)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截至104年3月31日(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14.18	15.10	15.70	17.57
	平均銷貨日數	-	-	75	76	80	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2.50	2.77	3.03	3.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21	0.21	0.20	0.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6.31	5.38	6.67	4.51
	權益報酬率(%)	-	-	7.62	6.50	7.93	5.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19.37	16.13	20.69	3.38
	純益率(%)	-	-	30.27	24.65	31.84	22.53
	每股盈餘(元)	-	-	1.86	1.57	2.01	0.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46.47	34.31	46.18	3.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89.98	82.72	98.05	99.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0.88	1.25	2.35	0.4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2.93	3.06	3.01	3.31
	財務槓桿度	-	-	1.28	1.27	1.23	1.24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較上期大幅增加，致長期資金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較上期大幅增加，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3.資產報酬率：主要係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較上期大幅增加，致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4.權益報酬率：同資產報酬率之說明。
-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同資產報酬率之說明。
- 6.純益率：同資產報酬率之說明。
- 7.每股盈餘：同資產報酬率之說明。
- 8.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本期來自轉投資事業之現金股利較上期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上升。
- 9.現金再投資比率：同現金流量比率之說明。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資料未滿5個年度，故另編制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

註2：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1 個體財務報表

年度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19	17.46	19.1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25.00	707.21	679.9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2.21	120.42	104.37		
	速動比率	81.74	76.30	69.80		
	利息保障倍數	38.96	29.64	33.2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9	5.47	5.18		
	平均收現日數	69	67	70		
	存貨週轉率（次）	5.32	6.91	5.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30	20.97	20.74		
	平均銷貨日數	69	53	6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6	1.21	1.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2	0.16	0.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68	6.08	6.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45	7.18	7.73		
	占實收資本比率%	2.68	1.73	3.50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25.40	18.86	19.59		
	純益率（%）	60.38	37.42	40.03		
	每股盈餘（元）	2.43	1.81	1.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4.46	97.88	54.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6.81	56.59	65.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3	0.92	0.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5	2.75	2.06		
	財務槓桿度	1.31	1.62	1.21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 不適用。						

1.2 合併財務報表

年度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16	18.57	20.1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04.72	588.78	576.7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3.05	167.67	136.31		
	速動比率	103.91	114.91	92.92		
	利息保障倍數	33.17	27.60	31.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5	5.84	5.56		
	平均收現日數	75	62	66		
	存貨週轉率（次）	4.33	5.55	4.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93	16.25	15.42		

年度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註 2)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平均銷貨日數	84	66	75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0.90	1.24	1.2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17	0.21	0.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90	5.95	6.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9.71	7.11	7.58		
	占實收資本比率%	2.45	1.42	2.86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23.46	18.45	19.37		
	純益率 (%)	41.75	28.64	30.36		
	每股盈餘 (元)	2.43	1.81	1.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2.02	83.40	46.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7.13	60.57	69.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79	1.45	0.8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71	3.71	2.88		
	財務槓桿度	1.40	1.95	1.28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不適用。						

註 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表(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未滿 5 個年度，故另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琬琬會計師及許淑敏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均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譚成育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監察人：周祖菴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7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129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評價

- 1.短期金融商品因到期日甚近故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 2.存出保證金係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催收款應其收回可能性極小，故其公平價值為零。
- 4.長期性負債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惟由於皆採浮動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 5.背書保證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927,283	2,746,474	(180,809)	(6.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0,388	1,490,087	(330,301)	(18.14)
無形資產		15,055	14,975	(80)	(0.53)
其他資產		21,134,959	21,668,857	533,898	2.53
資產總額		25,897,685	25,920,393	22,708	0.09
流動負債		3,369,688	3,101,234	(268,454)	(7.97)
非流動負債		1,620,688	1,135,291	(485,397)	(29.95)
負債總額		4,990,376	4,236,525	(753,851)	(15.11)
股本		8,533,330	8,545,383	12,053	0.14
資本公積		713,022	715,041	2,019	0.28
保留盈餘		7,947,480	8,790,061	842,581	10.6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828,333	21,632,229	803,896	3.86
非控制權益		78,976	51,639	(27,337)	(34.61)
權益總額		20,907,309	21,683,868	776,559	3.71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非流動負債：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長期借款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2. 非控制權益：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非控制權益認列轉投資損失增加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流動負債減少主係以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償還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所致，因本公司負債比及流動比率均為正常，且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穩定，亦與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故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364,070	5,302,422	(61,648)	(1.15)
營業成本		4,754,103	4,631,248	(122,855)	(2.58)
營業毛利		609,967	671,174	61,207	10.03
營業費用		368,394	416,590	48,196	13.08
營業利益		241,573	254,584	13,011	5.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4,543	1,513,635	379,092	33.4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1,376,116	1,768,219	392,103	28.49
減:所得稅費用		53,760	79,740	25,980	48.33
本期淨利		1,322,356	1,688,479	366,123	27.6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7,151	(57,109)	(684,260)	(109.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9,507	1,631,370	(318,137)	(16.32)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本期轉投資公司獲利良好致投資收益及股利收入較去年增加。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主係本期認列轉投資收益及股利收入較去年增加，致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
3. 所得稅費用：主係去年度應納所得稅以已實現投資損失抵減所致。
4. 本期淨利：同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之說明。
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係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減少，致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如變動係由於售價或成本之調整、產銷組合及數量之增減或新舊產品之更替所造成)，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76,454	1,432,055	(1,677,546)	830,963	—	—

(一)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4.31	46.18	34.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72	98.05	18.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5	2.35	88.00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本期來自轉投資事業之現金股利較上期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上升。
2. 現金再投資比率：同現金流量比率之說明。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融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30,963	1,349,573	(1,453,426)	727,11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無。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一)本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集團轉投資主要係考量未來業務需求所做之長期策略規劃，以期能增加營收及獲利。
- 2.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獲利主係轉投資事業穩健成長，成本控制得宜所致，虧損主係銷售未達預期所致，另本集團對無營運或績效不佳之轉投資公司將會考量各方面因素而為適當管理政策，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控管投資損失。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依循公司之經營策略，配合執行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分述如下：

負責單位	執行項目與內容
財會部	負責經營決策規劃、評估投資效益，規劃短中長期資金運用及來源、評估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並確保內控之有效性，達成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以期降低財務、稅務及營運風險。
法務室	負責法律風險管理，遵循政府監理政策並處理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
資訊處	負責網路規劃、建置，維護網路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措施，並持續測量網路品質，以降低網路營運及資訊安全風險。
人力資源處	負責公司之人員風險管理，並遵循政府相關法令，以確保公司持續營運。
資源管理處	負責公司不動產風險管理，並依循公司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以確保公司不動產之正常運作。
南港物管部	負責南港大樓建築物管理，機電設備維護及修繕，以確保各承租戶的權益。
業務部	維持與客戶良好的客情關係，加強應收帳款的追蹤及催收款作業，以期降低銷貨帳務風險
國外部/採購處	實施供應商評鑑管理，以期降低採購風險
研發部	實施新產品開發風險評估，控管研發進度，以期降低產品開發不確定性的風險
品保處	建立與追蹤原物料來源食品安全控管，加強生產產品的檢測作業應變措施，以期確保食品產品安全
製造部	加強生產作業的應變措施，以期達到安全的現場作業環境
廠務部	有效的配置人力資源，維持環境安全與衛生，以期營造和諧與安全的工作環境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金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重%
利息費用	46,854	0.88	10,072	0.80
兌換利益(損失)	6,191	0.12	(1,821)	(0.15)

2.利率、匯率變動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佔本公司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88%及 0.80%；兌換損益佔本公司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12%及(0.15%)。本公司資金之運用兼顧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的情況下作業，並定期評估貨幣市場利率、金融資訊及外匯市場之變化，使得本公司目前之平均利息收支及兌換損益仍維持於營收淨額比重 2%以下，故利率及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3.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明顯重大之通貨膨脹情形

面對今年的經濟走勢，仍需步步為營，政府振興經濟之各項政策仍持續進行，短期內嚴重通膨是不太可能發生，近年來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較大，本公司積極尋找供貨來源，致力改善生產流程，以降低成本增加的壓力，控制適當的原物料存貨，以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對公司營運的影響程度。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而執行。
-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皆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其情形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業務往	有短期融	提列備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資金貸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貸與 性質	來金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抵呆帳 金額	名稱	價值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與總 限額
1	福龍有限公司	煙台台華 食品實業 有限公司	應收關 係企業 款	是	251,240	250,400	62,600	-	2	-	營運週轉	-	-	-	1,434,566	2,008,392
1	"	雙華食品 (上海)有 限公司	"	是	166,163	164,325	164,325	-	2	-	"	-	-	-	573,826	2,008,392
2	聯瑞投資(股) 公司	健康食彩 (股)公司	"	是	50,000	-	-	-	2	-	"	-	-	-	63,400	63,400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依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該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40%為限，但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不受40%貸貸限制。」

(2)為他人背書保證(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 1)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聯華實業 (股)公司	太平洋通路 有限公司	3	10,729,198	411,450	406,900	26,650	—	1.90%	10,729,198	Y		
0	聯華實業 (股)公司	Hifood Co., Ltd.	3	10,729,198	158,250	156,500	6,260	—	0.73%	10,729,198	Y		
0	聯華實業 (股)公司	福龍有限公 司	2	10,729,198	392,563	391,250	-	—	1.82%	10,729,198	Y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均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麵食事業方面

未來研發重點以持續高品質專用粉開發及降低配粉成本雙軌進行；成本的降低策略在於配合國外部持續找尋新品種且價格合理之小麥，探討在品質不亞於目前之狀況下之替代性。在高品質專用粉方面已全面提升目前烘焙專用粉品質；歐式高檔麵包專用粉及水手牌高筋粉自上市至今銷量均穩定成長，手工窯烤披薩專用粉更獲使用者及消費者極佳的評價。此外鑒於食安事件而使小包裝麵粉成等比級數之成長，故為加值此消費趨勢及強化獲利能力，已研發完成及今後整體研發項目與方向如下：

(1)威風與海綿蛋糕預拌粉（包括業務用及小包裝、業務用預拌粉有數種配方，包括不同黏度、麵糊比重、不同成品組織咬感與以適應量產之各種不同生產系統及消費口味多元化之需求）

(2)小麥添加於中高筋粉之配方技術。

(3)小麥與高筋次級粉組合配方技術產製新品麵包粉供應傳統土司市場及海外市場。

(4)與日系家庭用小麵包機廠家策略聯盟，開發 4-5 種小包裝各類麵包粉。

2. 二次加工事業方面

仍以義大利麵為重點，但鑒於近幾年來砂粒粉原料居高不下，所以研發重點在於配合國外部評估各類來源砂粒粉並積極規劃砂粒粉改質的可能性。

3. 上述未來研發計畫之重點，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170 萬元。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六)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顯示無重大財務業務之影響。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故目前並無可預見之危機管理。。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富岡廠擴建係為增加糧食部門儲存空間，以支應提高之生產量及產品品質之維持，並無潛在風險。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進貨或銷貨之對象均無過於集中及可能產生風險之情形。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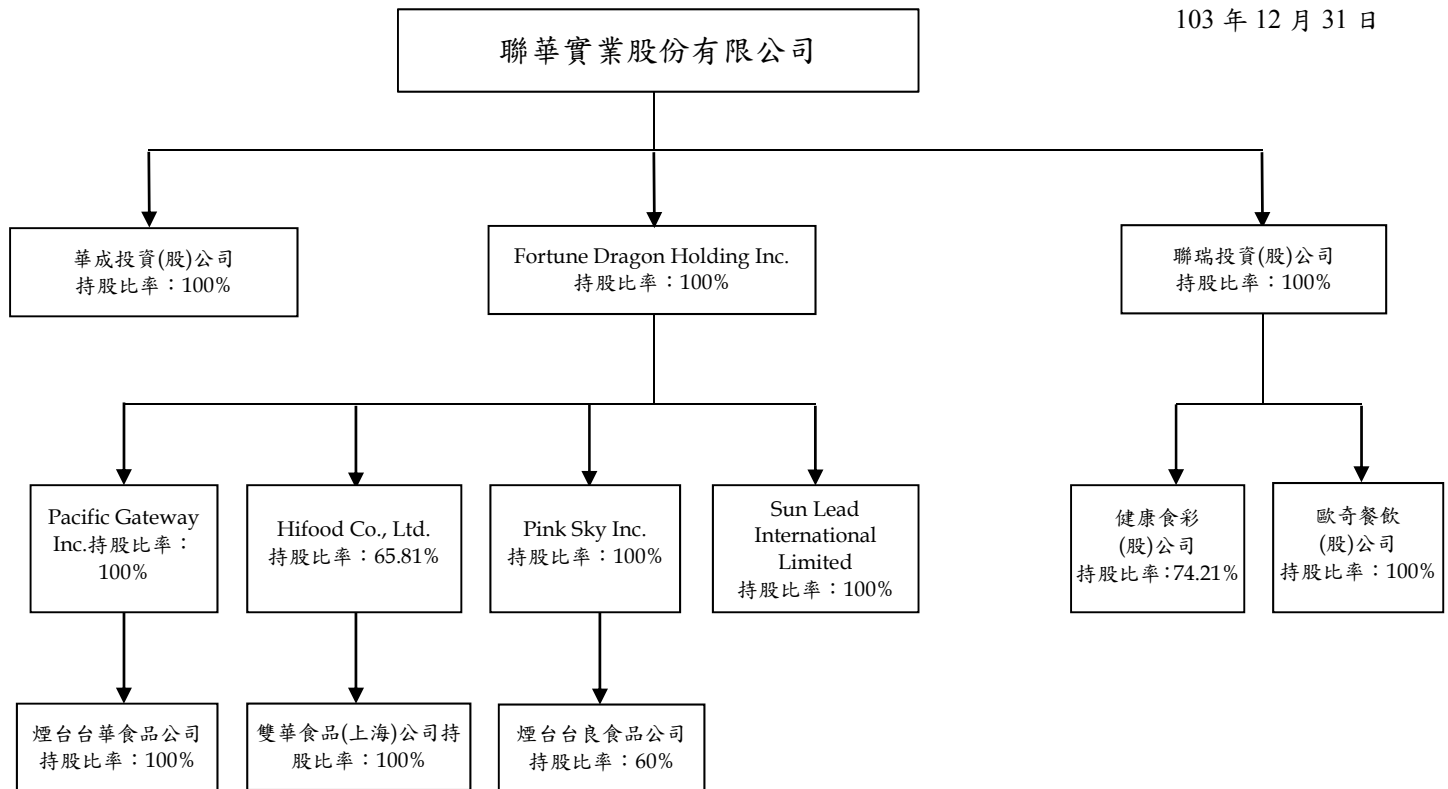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3.12.3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44 號 6 樓	NT\$ 442,800	一般投資業
Fortune Dragon Holding Inc.	1994.11.23	Citco Building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V.I	US\$ 48,180	投資各種生產事業
Pink Sky Investments Inc.	1997.05.30	Citco Building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V.I	US\$ 605	投資各種生產事業
Pacific Gateway Holdings Inc.	1994.12.19	Citco Building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V.I	US\$ 30,461	投資各種生產事業
Hifood Co., Ltd.	2002.04.03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hish West Indies	US\$ 21,500	投資各種生產事業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Sun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3.08.14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	USD 2,500	一般投資業
煙台台華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1995.12.28	山東省煙台市環海路副 28 號	RMB 245,204	經營麵粉、麵粉類加工食品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煙台台良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1997.09.12	山東省煙台市環海路副 28 號	RMB 8,274	經營花生及花生製品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雙華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2002.06.05	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 2333 號	RMB 158,917	經營銷售即時新鮮烘焙、米飯及麵食製品
聯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2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44 號 6 樓	NT\$ 213,500	投資業
健康食彩股份有限公司	2012.01.0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44 號 6 樓	NT\$ 11,000	零售業
歐奇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2012.01.0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44 號 6 樓	NT\$ 35,000	餐飲業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10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華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景虎士 譚成育 苗豐盛 李富源 (聯華實業公司代表)	44,280,000	100.00%
Fortune Dragon Holding Inc.	董事	景虎士 (聯華實業公司代表)	48,180,006	100.00%
Pink Sky Investments Inc.	董事 董事	景虎士 林端生 (Fortune Dragon Holding Inc.代表)	605,000	100.00%
Pacific Gateway Holdings Inc.	董事 董事	景虎士 陸康 (Fortune Dragon Holding Inc.代表)	30,461,000	100.00%
Hifood Co., Ltd.	董事	陸康 (Fortune Dragon Holding Inc.代表)	14,150,000	65.81%
	董事	景虎士 林端生		
	董事	林純美 (Golden Harvest Inc.代表)	5,200,000	24.19%
	董事	杜書伍 (King's Eye Ltd. 代表)	2,150,000	10.00%
Sun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景虎士 (Fortune Dragon Holding Inc.代表)	2,500	100.00%
煙台台華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陸康 景虎士 苗豐持 (Pacific Gateway Inc. 代表)	(註 2)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煙台台良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頌恩	(註 2)	60.00%
	董事	王錫津 (Pink Sky Inc.代表)		
	董事	景虎士		20.00%
	董事	劉洪潭 (煙台糧油公司代表)		
雙華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于靜深 (香港國華公司代表)	(註 2)	100.00%
	董事長	陸康		
	董事	林端生 (Hifood Co., Ltd.代表)		
	董事	林純美		
聯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李富源		
	董事長	景虎士	21,350,000	100.00%
	董事	陸康 (聯華實業公司代表)		
	董事	楊香芸		
歐奇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李富源		
	董事長	景虎士	3,500,000	100.00%
	董事	陸康 (聯瑞投資公司代表)		
	董事	曾玲貴		
健康食彩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李富源		
	董事長	景虎士	816,255	74.21%
	董事	陸康 (聯瑞投資公司代表)		
	董事	楊香芸	162,140	14.74%
	監察人	李富源		
健康食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項偉清	121,605	11.05%
	董事	蔡振華		

註：1.以上持有股數，均係普通股。

2.該公司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
華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2,800	463,933	164	463,769	23,960	20,360	20,544	0.46
Fortune Dragon Holding Inc.	1,524,897	1,452,945	60	1,452,885	0	(30,116)	(30,830)	(0.64)
Pink Sky Investments Inc.	19,148	171	0	171	0	0	0	0.00
Pacific Gateway Holdings Inc.	964,091	879,226	27,312	851,914	0	17,333	16,651	0.55
Hifood Co., Ltd.	680,475	174,058	7,482	166,576	0	(78,690)	(78,864)	(3.67)
Sun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79,125	89,704	0	89,704	0	(29)	4,818	1.93
煙台台華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1,248,579	1,004,647	164,578	840,069	939,378	5,375	17,842	(註 1)
煙台台良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42,130	0	173	(173)	0	0	0	
雙華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809,206	351,628	178,572	173,056	51,511	(67,755)	(77,794)	
聯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3,500	171,878	13,378	158,500	0	(27,020)	(26,654)	(1.25)
健康食彩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45,547	66,147	(20,600)	76,163	(11,069)	(11,424)	(10.39)
歐奇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46,839	7,546	39,293	54,725	4,385	3,657	1.04

註 1：該公司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 2：報表日兌換率如下：

103 年底美金(USD)1 元=新台幣 31.65；人民幣(RMB)1 元=新台幣 5.0920

103 年度平均美金(USD)1 元=新台幣 30.3056；人民幣(RMB)1 元=新台幣 4.9202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苗豐強



日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華成投資(股)公司	\$442,800	自有資金	100%	-	-	-	-	94,012 股 \$2,393	-	-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淑 娟



會計師：

許 泰 敏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華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504,014	2	451,89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146,369	1	139,0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2170 應付帳款	566,708	2	567,55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三))	2200 其他應付款	14,898	-	17,66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8,330	2	656,92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5,861	-	7,1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66,180	7	1,840,228	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及八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851,667	11	2,991,465	1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137,138	-	112,2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六(五))及八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17,713,956	69	17,226,271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六))及八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二))	1,171,125	5	1,214,857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七))及八	2645 存入保證金	1,969,287	8	2,027,700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三))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54	-	2,48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4,247	-	4,24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負債總計	13,283	-	18,110	-
		23,861,957	93	23,597,350	93
資產總計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四))				
	3140 預收股本(附註六(十四))	8,545,383	33	8,532,555	3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	-	775	-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四))	715,041	3	713,022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85,462	8	1,852,03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843	-	141,843	1
	3400 其他權益	6,662,756	26	5,953,604	23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六(十四))	3,584,137	14	3,636,894	14
	權益總計	(2,393)	-	(2,393)	-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632,229	84	20,828,333	82
		\$ 25,728,137	100	25,437,57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一、十七)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894,352	93	3,849,292	93
4300	租賃收入	288,325	7	279,619	7
		4,182,677	100	4,128,91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5110	銷貨成本	3,482,672	83	3,491,662	85
5310	租賃成本	94,243	2	95,507	2
		3,576,915	85	3,587,169	87
營業毛利		605,762	15	541,742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1,500	3	128,748	3
6200	管理費用	110,210	3	100,87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78	1	23,168	1
6300		277,188	7	252,787	6
營業淨利		328,574	8	288,95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120,613	3	76,37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14,328	-	10,63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44,943)	(1)	(47,43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379,176	33	1,063,228	26
		1,469,174	35	1,102,806	2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97,748	43	1,391,761	3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78,884	2	57,473	1
本期淨利		1,718,864	41	1,334,288	3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59,751	1	89,337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39,798)	(3)	362,911	9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81)	-	11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1,525	1	186,385	5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12,39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003)	(1)	626,353	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9,861	40	1,960,641	49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1		1.57
稀釋每股盈餘(元)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1		1.5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119,799	2,897,575	現	融	庫	股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488,543	-	12,155	704,432	1,694,417	-	5,795,978	-	119,799	2,897,575	-	-	-	(2,393)	19,710,506
本期淨利	-	-	-	-	-	-	1,334,288	-	-	-	-	-	-	-	1,334,2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833	423,971	423,971	195,549	-	-	-	-	626,3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41,121	423,971	423,971	195,549	-	-	-	-	1,960,6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7,616	-	(157,616)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1,843	(141,843)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852,428)	-	-	-	-	-	-	-	(852,4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2,283)	-	-	(31,608)	-	-	-	-	-	-	-	(33,891)
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	44,012	(11,380)	10,873	-	-	-	-	-	-	-	-	-	-	-	43,50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32,555	775	713,022	1,852,033	141,843	5,953,604	1,718,864	543,770	3,093,124	20,828,333	-	-	(2,393)	-	20,828,333
本期淨利	-	-	-	-	-	-	1,718,864	-	-	-	-	-	-	-	1,718,8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246)	461,791	(514,548)	-	-	-	-	-	(59,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12,618	461,791	(514,548)	-	-	-	-	-	1,659,8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3,429	-	(133,42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854,291)	-	-	-	-	-	-	-	(854,2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3,928)	-	-	(15,746)	-	-	-	-	-	-	-	(19,674)
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	12,828	(775)	5,947	-	-	-	-	-	-	-	-	-	-	-	18,00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45,383	-	715,041	1,985,462	141,843	6,662,756	1,005,561	2,578,576	(2,393)	-	-	-	-	-	21,632,22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97,748	1,391,7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8,190	136,189
攤銷費用	2,356	1,12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9	(180)
利息費用	44,943	47,435
利息收入	(3,795)	(2,690)
股利收入	1,021,771	777,4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79,176)	(1,063,2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9)	(2,2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03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5,781)	(108,1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310)	65,239
應收帳款	836	(44,273)
其他應收款	2,766	(1,319)
存貨	28,088	8,012
其他流動資產	509	3,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889	30,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559	3,483
長期員工負債	207	(91)
其他應付款項	4,433	(603)
應付費用	(7,665)	12,470
其他流動負債	2,483	1,8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00)	(2,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7	14,4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706	45,179
調整項目合計	(150,075)	(62,9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7,673	1,328,784
收取之利息	3,795	2,690
支付之利息	(45,655)	(47,606)
支付之所得稅	(43,383)	(100,3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2,430	1,183,50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5,92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4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1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075	59,43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678)	(138,9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03)	(14,8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8	2,64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98)	(2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588)	(38,9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104)	(473,3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50,000)	350,96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959	199,884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	(62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24	110
發放現金股利	(854,291)	(852,42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000	43,5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4,208)	(882,9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118	(172,7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1,896	624,6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4,014	451,89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四年七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合併中國理化工業(股)公司，現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承德路一段44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麵粉製銷及租賃事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另將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相關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股利收入項目。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及金融負債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及金融負債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項目。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合資權益

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間之合約協議以約定其策略性財務與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而對其具有聯合控制能力之企業。本公司對於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年～60年
(2)機器設備	2年～15年
(3)運輸設備	3年～5年
(4)辦公設備	3年～12年
(5)其他設備	3年～17年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其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財務成本。

(十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租賃收入」。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除退休金計畫以外，另有長期員工福利。其淨義務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按員工當期或過去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現現值，減任何相關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衡量。折現率則採到期日與本公司義務期限接近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的利率。所有精算損益於產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及附註六(十一)，租賃之分類。

本公司無假設及估計具有重大不確性，而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現金	\$ 456	426
活期存款	355,801	313,013
定期存款	147,757	138,457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	<u>\$ 504,014</u>	<u>451,896</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金融商品

1.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51,667	2,991,4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138	112,213
合計	<u>\$ 2,988,805</u>	<u>3,103,678</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84,380	-	88,643	-
下跌3%	\$ (84,380)	-	(88,643)	-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146,369	139,059
應收帳款	566,863	567,699
其他應收款	14,898	17,664
催收款	4,258	4,529
減：備抵呆帳	(4,413)	(4,675)
	<u>\$ 727,975</u>	<u>724,276</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60天以下	\$ 15,305	9,255
逾期61~180天	-	-
逾期181~360天	5,177	140
逾期超過一年	-	2,111
	<u>\$ 20,482</u>	<u>11,50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4,529	146	4,675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	9	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71)	-	(27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258</u>	<u>155</u>	<u>4,413</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4,709	146	4,855
減損損失迴轉	(180)	-	(18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9</u>	<u>146</u>	<u>4,67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原則上對於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一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存 貨

	103.12.31	102.12.31
製成品	\$ 102,691	105,260
減：備抵損失	(6,553)	(9,756)
小計	96,138	95,504
半成品	50,354	45,346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50,354	45,346
原物料	374,594	439,345
減：備抵損失	(819)	(1,935)
小計	373,775	437,410
在途存貨	108,063	78,663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08,063	78,663
	<u>\$ 628,330</u>	<u>656,92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繼續營業單位之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3,484,397	3,483,607
租賃成本	94,243	95,50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735	4,851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319)	3,403
下腳收入	(141)	(199)
	<u>\$ 3,576,915</u>	<u>3,587,169</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子公司	\$ 2,073,657	1,993,816
關聯企業	<u>15,640,299</u>	<u>15,232,455</u>
	<u>\$ 17,713,956</u>	<u>17,226,271</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具有公開報價者其帳面金額分別為5,482,421千元及5,519,527千元，公允價值分別為3,856,769千元及4,931,886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股利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u>\$ 1,416,116</u>	<u>1,063,894</u>
股利收入	<u>\$ 1,021,771</u>	<u>741,286</u>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3.12.31</u>	<u>102.12.31</u>
總資產	<u>\$ 90,179,316</u>	<u>94,451,480</u>
總負債	<u>\$ 44,079,404</u>	<u>48,800,144</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收入	<u>\$ 78,862,195</u>	<u>76,748,662</u>
本期淨利	<u>\$ 3,152,482</u>	<u>2,888,719</u>

3.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20,959	1,086,498	488,113	13,099	12,498	234,593	2,155,760
增 添	-	147	1,829	-	1,549	11,163	14,688
轉 入	-	-	8,038	10,435	-	2,895	21,368
處 分	-	-	-	(818)	-	(591)	(1,40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959</u>	<u>1,086,645</u>	<u>497,980</u>	<u>22,716</u>	<u>14,047</u>	<u>248,060</u>	<u>2,190,407</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20,959	1,084,975	458,104	16,363	11,918	226,397	2,118,716
增 添	-	1,523	6,020	-	580	6,356	14,479
轉 出	-	-	-	-	-	(2,959)	(2,959)
轉 入	-	-	23,989	960	-	5,281	30,230
處 分	-	-	-	(4,224)	-	(482)	(4,70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959</u>	<u>1,086,498</u>	<u>488,113</u>	<u>13,099</u>	<u>12,498</u>	<u>234,593</u>	<u>2,155,76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496,526	316,903	9,224	7,374	110,876	940,903
本年度折舊	-	23,614	30,266	2,232	1,982	21,285	79,379
處 分	-	-	-	(409)	-	(591)	(1,00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20,140</u>	<u>347,169</u>	<u>11,047</u>	<u>9,356</u>	<u>131,570</u>	<u>1,019,282</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473,026	288,873	10,986	5,691	89,723	868,299
本年度折舊	-	23,500	28,030	2,145	1,683	21,534	76,892
處 分	-	-	-	(3,907)	-	(381)	(4,28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96,526</u>	<u>316,903</u>	<u>9,224</u>	<u>7,374</u>	<u>110,876</u>	<u>940,903</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20,959</u>	<u>566,505</u>	<u>150,811</u>	<u>11,669</u>	<u>4,691</u>	<u>116,490</u>	<u>1,171,12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320,959</u>	<u>589,972</u>	<u>171,210</u>	<u>3,875</u>	<u>5,124</u>	<u>123,717</u>	<u>1,214,857</u>

1.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因麵食事業體(其現金產生單位係依生產線區分)所屬之部份現金產生單位，其固定資產之產能利用率不足，業已產生減損之跡象，故予以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止，累計減損分別為259,205千元及259,370千元，因無證據顯示該資產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確定減少，故無迴轉之情形。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69,241	2,237,619	2,706,860
增 添	-	398	39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69,241</u>	<u>2,238,017</u>	<u>2,707,258</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69,241	2,237,372	2,706,613
增 添	-	247	24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69,241</u>	<u>2,237,619</u>	<u>2,706,86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679,160	679,160
本年度折舊	-	58,811	58,81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37,971</u>	<u>737,971</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619,863	619,863
本年度折舊	-	59,297	59,29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79,160</u>	<u>679,160</u>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469,241</u>	<u>1,500,046</u>	<u>1,969,287</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469,241</u>	<u>1,558,459</u>	<u>2,027,700</u>
公允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0,314,000</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0,094,220</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租期依地區而有所不同，期間為3~10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合併公司依其不動產評價辦法由公司人員(具備相關經驗，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中之收益法為基礎進行市場價值評估，惟若缺乏客觀淨收益資料時，則改比較法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為1.44%~4.20%。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應付短期票券

	<u>103.12.31</u>	<u>102.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1,200,000	1,000,000
未攤銷折價	(437)	(396)
	<u>\$ 1,199,563</u>	<u>999,604</u>
尚未使用額度	<u>\$ 230,000</u>	<u>30,000</u>
利率區間	<u>0.73%~0.95%</u>	<u>0.75%~0.96%</u>

借款期限不超過一年，相關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

(九)短期借款

	<u>103.12.31</u>	<u>102.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500,000</u>	<u>1,2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950,000</u>	<u>2,750,000</u>
利率區間	<u>1.05%~1.18%</u>	<u>1.00%~1.22%</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00,000	3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00,000	1,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00)	(500,000)
合 計	<u>\$ 800,000</u>	<u>1,3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00,000</u>	<u>500,000</u>
利率區間	<u>1.20%~1.50%</u>	<u>1.20%~1.60%</u>
到期年度	<u>105</u>	<u>104</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償還之金額分別為500,000千元625,00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限制條件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額度，本公司承諾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次年四月底前提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且於授信存續期間負債比率(負債/有形資產)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依授信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須遵守借款合同規定之特定財務比例限制。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底，皆無違反該項限制。

(十一)營業租賃

1.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一年內	\$ 224,407	281,337
一年至五年	168,101	327,462
五年以上	219,026	237,971
	<u>\$ 611,534</u>	<u>846,770</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88,325千元及279,619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義務現值總計	\$ 93,049	98,52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21)	(5,482)
計劃(剩餘)短絀	92,328	93,047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資產)	<u>\$ 92,328</u>	<u>93,047</u>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2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8,529	109,55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340	4,277
清償	(10,314)	(15,053)
精算損(益)	494	(25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93,049</u>	<u>98,52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482	13,79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420	1,11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0,314)	(9,56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20	270
精算(損)益	13	(13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21</u>	<u>5,48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616	2,771
利息成本	1,724	1,50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20)	(270)
	<u>\$ 4,220</u>	<u>4,007</u>
營業成本	\$ 2,349	2,192
推銷費用	467	532
管理費用	980	916
研究發展費用	424	367
	<u>\$ 4,220</u>	<u>4,007</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33</u>	<u>134</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738	2,621
本期認列	(481)	11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257</u>	<u>2,738</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63%	1.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	2.25%	2.25%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93,049	98,529	109,558	118,8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21)	(5,482)	(13,796)	(23,627)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92,328</u>	<u>93,047</u>	<u>95,762</u>	<u>95,230</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591)</u>	<u>2,237</u>	<u>2,776</u>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3)</u>	<u>136</u>	<u>155</u>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829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92,328千元，當採用之員工折現率及調薪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折現率		調薪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44)	2,121	2,067	(2,003)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578千元及4,32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2,245	57,50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855	645
	76,100	58,15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784	(681)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78,884</u>	<u>57,47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u>	<u>12,397</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1,797,748	1,391,76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5,618	236,599
國內投資利益	(239,701)	(180,700)
不可扣抵之費用	(19,949)	(45,631)
免稅所得	(8,396)	(7,75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800	(2,298)
前期低估	3,855	64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4,657	56,612
合 計	\$ 78,884	57,473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固定及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 41,661	44,102
其他資產減損損失	4,590	4,590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48,904	43,663
	\$ 95,155	92,355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以實現該利益之機率非屬很可能。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採權益法 之長期投資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土地增值稅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93,543)	(93,54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551)	-	(1,55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1,551)	(93,543)	(95,094)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2,397)	-	(93,543)	(105,9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2,397	-	-	12,39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93,543)	(93,543)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99	1,988	2,487
(借記)貸記損益表	(499)	(734)	(1,23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54</u>	<u>1,254</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97	1,409	1,80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2	579	68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99</u>	<u>1,988</u>	<u>2,487</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485,874	501,620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6,176,882	5,451,984
	<u>\$ 6,662,756</u>	<u>5,953,60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88,868</u>	<u>724,201</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3.94%</u>	<u>17.03%</u>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2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854,538千股及853,256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853,256	848,854
員工認股權執行	1,282	4,40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854,538</u>	<u>853,256</u>

1.普通股之發行

員工認股權轉換為股本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89,318	278,350
庫藏股票交易	11,862	11,86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	413,861	417,789
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	5,021
	<u>\$ 715,041</u>	<u>713,022</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 (1)現金股利部分：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不低於當年度配發之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經股東會同意調整之。
- (2)股票股利：視當年度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定配發之。
- (3)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
- (4)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當年度提列法定公積後之盈餘減除股息後所剩餘千分之五。
- (5)餘額依法令規定保留。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141,843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5,470千元及24,01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100千元及8,000千元，係本公司考慮本期稅後淨利並參酌公司章程及歷史經驗之分配成數估計得之，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及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 <u>854,291</u>	1.00	<u>852,428</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持有公司	股數 (千股)	帳列科目	103.12.31		102.12.31	
			成本	市價	成本	市價
華成投資	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93	1,923	2,393	1,824

子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3年1月1日	\$	543,770	3,093,1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9,751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02,04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9,79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374,75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005,561</u>	<u>2,578,576</u>
民國102年1月1日	\$	119,799	2,897,5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6,94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47,03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62,91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67,36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543,770</u>	<u>3,093,124</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二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 權憑證(一)	員工認股 權憑證(二)
給與日	97.07.16	96.08.22
給與數量	10,000	10,000
合約期間	6年	6年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未來四年之服務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員工認股 權憑證(一)	員工認股 權憑證(二)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3.79-4.20	5.82
給與日股價(元)	16.60	18.10
執行價格(元)	16.60	18.1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4.375	4.375
預期股利(元)	0.60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14.90	1,243	13.76	4,552
本期放棄	14.90	(38)	12.86	(16)
本期執行	14.90	(1,205)	13.33	(3,264)
本期逾期失效	-	-	12.86	(29)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14.90	<u>1,243</u>
12月31日可執行	-	-	14.90	<u>1,243</u>

(以千單位表達)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14.90元及13.33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二)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一日到期，逾期失效認股數量為29千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一)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五日期到期，逾期失效認股數量為24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執行價格區間	-	14.90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718,864	1,334,288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853,333	850,070
庫藏股之影響	(94)	(94)
執行股票選擇權之影響	802	1,991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54,041	851,967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1	1.57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稀釋)	\$ 1,718,864	1,334,288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3年度	10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854,041	851,967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315	1,802
股票選擇權發行之影響	96	677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855,452	854,446
稀釋每股盈餘(元)	2.01	1.5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選擇權為1千單位，因其具反稀釋作用。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十七)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3,894,352	3,849,292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288,325	279,619
	\$ 4,182,677	4,128,911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3,795	2,690
股利收入	115,587	73,687
勞務收入	1,231	-
	\$ 120,613	76,377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0,255	(489)
處分投資損益	-	2,0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79	2,225
其他收入	6,828	9,111
其他支出	(2,834)	(2,246)
	\$ 14,328	10,636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 44,943	47,435

(十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7,138	112,21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851,667	2,991,46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4,014	451,896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27,975	724,276
存出保證金	4,247	4,247
小計	1,236,236	1,180,419
合計	\$ 4,225,041	4,284,097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0	1,2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199,563	999,604
應付款項	109,993	111,029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000,000	500,000
長期借款	800,000	1,300,000
存入保證金	62,453	60,329
合計	\$ 3,672,009	4,220,962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225,041千元及4,284,097千元。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0	1,005,458	504,333	501,125	-	-	-
無擔保短期票券	1,199,563	1,214,413	7,200	1,207,213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00,000	1,328,525	8,300	508,725	811,500	-	-
應付帳款	34,738	34,738	34,738	-	-	-	-
其他應付款	75,255	75,255	75,255	-	-	-	-
	\$ 3,609,556	3,658,389	629,826	2,217,063	811,500	-	-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500,000	1,521,875	9,375	507,292	1,005,208	-	-
無擔保短期票券	999,604	1,011,750	5,750	1,006,000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50,000	1,568,287	7,187	1,561,100	-	-	-
應付帳款	32,179	32,179	32,179	-	-	-	-
其他應付款	78,850	78,850	78,850	-	-	-	-
	\$ 4,160,633	4,212,941	133,341	3,074,392	1,005,208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226	31.650	165,403	4,539	29.805	135,285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編製主體之記帳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89千元及1,336千元。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止所持有暴露於利率風險下之金融負債，若持有至到期日，將使淨利分別減少或增加10,079千元及13,179千元。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B.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2,812,661	-	-	2,812,661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	-	39,006	39,006
	<u>\$ 2,812,661</u>	<u>-</u>	<u>39,006</u>	<u>2,851,667</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2,954,763	-	-	2,954,763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	-	36,702	36,702
	<u>\$ 2,954,763</u>	<u>-</u>	<u>36,702</u>	<u>2,991,46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6,70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0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9,006</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5,46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4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6,702</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 現評價利益(損失)」）	2,304	1,241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授權適當之權責部門，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適當權責部門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係屬傳統產業，其市場環境變動不大，其客戶大多為往來已久，並無針對這些客戶認列過減損損失。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對象以公司所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為限。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5,18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美元及澳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對其他子公司之投資並未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有關利率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長期負債、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額	\$ 4,095,908	4,609,24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04,014)	(451,896)
淨負債	3,591,894	4,157,349
權益總額	21,632,229	20,828,333
資本總額	<u>\$ 25,224,123</u>	<u>24,985,682</u>
負債資本比率	<u>14.24%</u>	<u>16.64%</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請詳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2,036	43
關聯企業	49	1,390
	<u>\$ 2,085</u>	<u>1,433</u>

本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月結30天至6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出租予關係人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資產出租之租金收入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80,080	80,662
其他關係人	106,563	104,912
	<u>\$ 186,643</u>	<u>185,574</u>

租賃起迄日屆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上述出租資產其租金均參考土地、建物之公告現值或預定價值以議價方式決定，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上述關係人收取租賃保證金合計皆為34,183千元。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48	19
	關聯企業	5,407	5,916
	其他關係人	366	384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117	322
	關聯企業	956	949
	其他關係人	3,402	3,394
		<u>\$ 10,296</u>	<u>10,984</u>

上述應收款項係出租南港大樓之租金及代墊款項。

4.其 他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四年及八十七年出售工廠用地予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利益為71,934千元，因該公司尚未出售，故本公司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利益。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因融資借款而背書及保證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一)。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859	14,637
退職後福利	747	903
其他長期福利	14	-
	<u>\$ 15,620</u>	<u>15,54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長期借款	\$ 1,076,222	1,617,1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690,885	786,5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661	142,141
投資性不動產	"	97,847	98,660
存出保證金		4,247	4,247
		<u>\$ 2,009,862</u>	<u>2,648,814</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3.12.31	102.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美金	\$ 8,771	9,232

(二)或有負債：

1.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借款、發行商業本票、關稅保證、進口小麥保證等應付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5,441,733千元及4,164,503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6,020	90,674	176,694	80,018	81,476	161,494
勞健保費用	6,322	5,676	11,998	5,870	5,425	11,295
退休金費用	4,673	4,125	8,798	4,346	3,989	8,3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187	6,896	15,083	7,777	6,724	14,501
折舊費用	113,620	24,570	138,190	112,665	23,524	136,189
攤銷費用	1,730	626	2,356	505	616	1,12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51人及244人。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1	太平洋通路有限公司	雙華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是	60,197	-	-	0%~0.5%	2	-	營運週轉	-	-	-	340,765	1,192,679
2	福龍有限公司	雙華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	"	230,992	166,163	166,163	-	2	-	"	-	-	-	581,154	2,034,039
2	"	煙台台華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	"	302,900	94,950	94,950	-	2	-	"	-	-	-	1,452,885	2,034,039
3	聯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食彩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50,000	50,000	1.3%	2	-	"	-	-	-	62,613	62,613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依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該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40%為限，但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不受40%貸貸限制。」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聯華實業(股)公司	太平洋通路有限公司	3	10,816,115	487,520	411,450	26,903	-	1.90%	10,816,115	Y		
0	"	Hifood Co., Ltd.	3	10,816,115	213,290	158,250	6,330	-	0.73%	10,816,115	Y		
0	"	福龍有限公司	2	10,816,115	578,930	300,675	-	-	1.39%	10,816,115	Y		

註1：0為本公司。

註2：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註1、3)	
聯華實業(股)公司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 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5,648	431,090	2.12%	431,090	
"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45,813	1,072,016	5.98%	1,072,016	質押16,223 千股
"	聯強國際(股)公司	"	"	25,431	1,172,352	1.60%	1,172,352	質押6,752千 股
"	寶隆國際(股)公司	-	"	11,065	130,563	7.33%	130,563	
"	神基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 任該公司法人董 事之代表人	"	400	6,640	0.07%	6,640	
"	晶揚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 法人董事	"	3,396	39,006	5.66%	39,006	
"	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151	3,667	0.31%	18,513	
"	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	50	645	0.08%	1,124	
"	國盛育樂(股)公司	-	"	2	293	0.01%	331	
"	新宇能源開發(股)公司	-	"	6,076	-	2.44%	-	
"	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 法人董事	"	1,843	7,413	3.35%	15,882	
"	聯訊陸創業投資 (股)公司	-	"	4,512	45,120	9.96%	53,578	
"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 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 法人董事	"	3,000	30,000	3.33%	29,194	
"	聯訊柒創業投資 (股)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5,000	50,000	9.39%	47,983	
華成投資(股)公司	聯華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非流動	94	1,923	0.01%	1,923	註2
"	晶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 法人董事	"	577	6,631	0.96%	6,631	
"	華孚科技(股)公司	-	"	2	9	-	9	
"	聯元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 動	9,015	87,969	19.99%	87,969	
"	聯訊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	"	582	916	19.99%	916	
"	通達投資(股)公司	"	"	4,630	72,699	19.99%	72,699	
福龍有限公司	Budworth Investment Limitd	"	"	516	5,691	3.33%	5,691	
"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Co., Ltd.	"	"	1,000	31,650	10.00%	31,650	
"	Harbinger Ruyi Venture Limited	"	"	500	15,825	14.29%	15,825	
"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	"	300	9,495	3.00%	9,495	
"	Ever Victory Goba l Limited	"	"	835	26,428	5.00%	26,428	
Sun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Kelington Group Berhad	-	備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9,818	58,567	9.19%	58,567	
"	Kelington Group Berhad Warrants	-	"	4,954	5,814	-	5,814	註4

註1：上市(櫃)公司有公開市價，係按會計期間最末交易日為收盤價。

註2：帳面金額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部分。

註3：非上市、櫃公司所列之市價為股權淨值，部份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列示。

註4：係取得該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 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福龍有限公司	雙華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66,163	-	-		-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聯華實業 (股)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 (股)公司	台北市	有機酸、酸酐 及其衍生物塑 膠增韌劑等	2,637,697	2,637,697	341,307	29.61%	5,482,421	(243,252)	(63,057)		質押 67,000 千股
"	聯華氣體工業 (股)公司	"	生產液體、 氫、氫、乙炔 等工業氣體	400,000	400,000	1,886	50.00%	5,025,443	2,808,591	1,407,408		
"	神通電腦(股) 公司	"	電腦及其附屬 設備軟體之設 計製造加工與 進出口業務等	731,636	731,636	81,310	35.50%	4,696,057	601,444	241,983		
"	神通資訊科技 (股)公司	"	"	734,158	734,158	51,534	34.36%	359,541	(508,431)	(174,697)		
"	華成投資(股) 公司	"	一般投資業	405,000	405,000	44,280	100.00%	464,238	20,544	20,544		子公司 註1
"	聯華聯合液化 石油氣(股)公 司	"	丙烷、丁烷及 其混合物之設 備安裝、買賣 及技術維修業 務	62,253	62,253	6,848	24.04%	76,837	17,428	4,479		
"	聯瑞投資(股) 公司	"	一般投資業	213,500	170,000	21,350	100.00%	156,534	(26,654)	(26,654)		子公司
"	福龍有限公司	B.V.I.	投資各種生產 事業	1,538,001	1,512,823	48,180	100.00%	1,452,885	(30,830)	(30,830)		"
華成投資 (股)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 (股)公司	台北市	有機酸、酸酐 及其衍生物塑 膠增韌劑等	54,933	54,933	4,151	0.36%	66,776	(243,252)	126		
"	神通電腦(股) 公司	"	電腦及其附屬 設備軟體之設 計製造加工與 進出口業務等	84,354	84,354	4,424	1.93%	196,543	601,444	28,126		
"	神通資訊科技 (股)公司	"	"	61,988	61,988	2,975	1.98%	20,719	(508,431)	(10,067)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聯瑞投資 (股)公司	健康食彩(股) 公司	台北市	批發及零售業	8,163	7,350	816	74.21%	(15,288)	(11,424)	(8,002)	
"	歐奇餐飲(股) 公司	"	餐飲業	35,000	35,000	3,500	100.00%	39,293	3,657	3,657	
"	優勢餐飲企業 (股)公司	台中市	"	99,995	99,995	7,000	50.00%	56,567	(44,360)	(22,180)	註2
"	壹菜園(股)公 司	桃園市	批發及零售業	13,500	-	600	40.00%	13,154	(5,195)	(346)	
福龍有限 公司	太平洋通路有 限公司	B.V.I	一般投資業	916,163	916,163	30,461	100.00%	851,914	16,651	16,651	
"	宏聯投資有限 公司	"	"	19,650	19,650	605	100.00%	171	-	-	
"	Boc Lienhwa (B.V.I) Holding Co., Ltd.	"	"	1,744	1,744	50	0.04%	1,583	-	-	
"	Hifood Co., Ltd.	關曼群 島	"	470,630	470,630	14,150	65.81%	109,624	(78,864)	(51,900)	
"	坎佩尼亞(股) 公司	台北市	餐飲業	-	17,000	-	-	-	-	-	
"	King's Cook Frozen Food Co., Ltd.	賽席爾	一般投資業	28,895	28,895	1,000	50.00%	21,646	(5,208)	(2,604)	
"	Sun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	73,525	73,525	3	100.00%	89,703	4,818	4,818	

註1：帳面金額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部份(投資損益亦同)。

註2：帳面金額已扣除投資成本及股權淨值差異。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煙台台華食品實 業有限公司	麵粉及麵粉類 加工食品之生 產與銷售	961,594	(二)	961,594	-	-	961,594	17,842	100.00%	17,842	840,073	-
煙台台良食品實 業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花生 及花生製品之 生產銷售業務	32,480	(二)	19,488	-	-	19,488	-	60.00%	-	-	-
雙華食品(上海) 有限公司	即時新鮮麵製 品、米飯製 品、烘培製品 產銷	656,700	(二)	408,880	-	-	408,880	(77,794)	65.81%	(51,196)	113,888	-
盛聯精密氣體 (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經營 氣體生產製造 之業務	580,438	(二)	1,744	-	-	1,744	-	0.04%	-	200	-
中山東頤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玻 璃、觸控顯示 系統零件及觸 控顯示模組之 產銷業務	239,040	(二)	828	-	-	828	-	0.35%	-	791	-
東明光電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保護玻璃	19,275	(二)	67	-	-	67	-	0.35%	-	208	-
泉業(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預包裝食品批 發、進出口、 佣金代理	50,702	(二)	25,351	-	-	25,351	(3,988)	50.00%	(1,994)	18,947	-
萬高(杭州)科技 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及組 合式軟體之研 究及開發	276,000	(二)	-	6,230	-	6,230	-	2.26%	-	8,340	-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1,424,182	1,755,026	12,979,337

註1：(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自編之財務報表。

註3：限額為淨值之60%。

註4：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

註5：本公司間接投資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原始投資成本美金17,0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向經濟部投審會完成申報備查及註銷(經審二字第10100115190號)，並收回美金20,814千元，依法扣減其累計金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永 宏



會計師：

許 添 敏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830,963	3	1,076,45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178,472	1	178,01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686,115	3	671,769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三))	16,443	-	19,79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1,007,166	4	933,52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315	-	47,729	-
		2,746,474	11	2,927,283	1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2,922,687	11	3,071,615	1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387,810	1	332,80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六(五)及八)	16,017,457	62	15,618,680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七)及八)	1,490,087	6	1,820,388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八)及八)	2,260,882	9	2,027,700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4,975	-	15,0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四))	1,254	-	2,48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7,786	-	5,978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八)	56,491	-	56,134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490	-	19,561	-
		23,173,919	89	22,970,402	88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2150	應付票據				
2170	應付帳款				
2200	其他應付款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20	一年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00,000	4	1,300,000	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四))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2645	存入保證金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35,291	4	1,620,688	5
		4,236,525	16	4,990,376	18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七))	8,545,383	33	8,532,555	33
3140	預收股本(附註六(十六))	-	-	775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715,041	3	713,022	3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5,462	8	1,852,03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843	-	141,84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662,756	26	5,953,604	23
3400	其他權益	3,584,137	14	3,636,894	14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六(十五))	(2,393)	-	(2,393)	-
		21,632,229	84	20,828,333	82
36XX	非控制權益	51,639	-	78,976	-
	權益總計	21,683,868	84	20,907,309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920,393	100	\$ 25,897,68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二、十八)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5,014,097	95	5,084,451	95
4300	租賃收入	288,325	5	279,619	5
		<u>5,302,422</u>	<u>100</u>	<u>5,364,07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5110	銷貨成本	4,537,005	86	4,658,596	87
5310	租賃成本	94,243	2	95,507	2
		<u>4,631,248</u>	<u>88</u>	<u>4,754,103</u>	<u>89</u>
營業毛利		<u>671,174</u>	<u>12</u>	<u>609,967</u>	<u>1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3,776	4	201,477	4
6200	管理費用	177,336	3	143,74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78	-	23,168	-
6300		<u>416,590</u>	<u>7</u>	<u>368,394</u>	<u>7</u>
營業淨利		<u>254,584</u>	<u>5</u>	<u>241,57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34,615	3	97,7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6,702	-	33,01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46,854)	(1)	(51,42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u>1,409,172</u>	<u>27</u>	<u>1,055,205</u>	<u>20</u>
		<u>1,513,635</u>	<u>29</u>	<u>1,134,543</u>	<u>2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u>1,768,219</u>	<u>34</u>	<u>1,376,116</u>	<u>25</u>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u>79,740</u>	<u>2</u>	<u>53,760</u>	<u>1</u>
本期淨利		<u>1,688,479</u>	<u>32</u>	<u>1,322,356</u>	<u>24</u>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61,645	1	90,135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38,435)	(3)	367,741	7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81)	-	11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162	-	181,555	3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12,39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7,109)</u>	<u>(2)</u>	<u>627,151</u>	<u>1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31,370</u>	<u>30</u>	<u>1,949,507</u>	<u>3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18,864	33	1,334,288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u>(30,385)</u>	<u>(1)</u>	<u>(11,932)</u>	<u>-</u>
		<u>\$ 1,688,479</u>	<u>32</u>	<u>1,322,356</u>	<u>2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59,861	31	1,960,641	36
	非控制權益	<u>(28,491)</u>	<u>(1)</u>	<u>(11,134)</u>	<u>-</u>
		<u>\$ 1,631,370</u>	<u>30</u>	<u>1,949,507</u>	<u>36</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u>	<u>2.01</u>	<u>\$</u>	<u>1.5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u>	<u>2.01</u>	<u>\$</u>	<u>1.56</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額	額	現	損	益	庫	藏			
普通 股	8,488,543	12,155	704,432	1,694,417	-	5,795,978	119,799	2,897,575	(2,393)	-	19,710,506	90,110	19,800,616	
\$	-	-	-	-	-	1,334,288	-	-	-	-	1,334,288	(11,932)	1,322,356	
-	-	-	-	-	-	6,833	423,971	195,549	-	-	626,353	798	627,151	
-	-	-	-	-	-	1,341,121	423,971	195,549	-	-	1,960,641	(11,134)	1,949,507	
-	-	-	-	157,616	-	(157,616)	-	-	-	-	-	-	-	
-	-	-	-	-	141,843	(141,843)	-	-	-	-	-	-	-	
-	-	-	-	-	-	(852,428)	-	-	-	-	(852,428)	-	(852,428)	
-	-	(2,283)	-	-	-	(31,608)	-	-	-	-	(33,891)	-	(33,891)	
44,012	(11,380)	10,873	-	-	-	-	-	-	-	-	43,505	-	43,505	
8,532,555	775	713,022	1,852,033	141,843	5,953,604	543,770	3,093,124	(2,393)	-	-	20,828,333	78,976	20,907,309	
-	-	-	-	-	1,718,864	-	-	-	-	-	1,718,864	(30,385)	1,688,479	
-	-	-	-	-	(6,246)	-	461,791	(514,548)	-	-	(59,003)	1,894	(57,109)	
-	-	-	-	-	1,712,618	461,791	(514,548)	-	-	-	1,659,861	(28,491)	1,631,370	
-	-	-	133,429	-	(133,429)	-	-	-	-	-	-	-	-	
-	-	-	-	-	(854,291)	-	-	-	-	-	(854,291)	-	(854,291)	
-	-	-	-	-	(1,966)	-	-	-	-	-	(1,966)	1,966	-	
-	-	(3,928)	-	-	(13,780)	-	-	-	-	-	(17,708)	-	(17,708)	
12,828	(775)	5,947	-	-	-	-	-	-	-	-	18,000	-	18,000	
-	-	-	-	-	-	-	-	-	-	-	-	(812)	(812)	
8,545,383	-	715,041	1,985,462	141,843	6,662,756	1,005,561	2,578,576	(2,393)	-	-	21,632,229	51,639	21,683,86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68,219	1,376,11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7,136	164,960
攤銷費用	4,169	3,26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3,181)	(3,469)
利息費用	46,854	51,422
利息收入	(8,809)	(18,559)
股利收入	1,027,853	748,5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09,172)	(1,055,2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550	(6,965)
處分投資利益	(5,991)	(2,03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032)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3,623)	(118,0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38	46,294
應收帳款	(7,116)	(22,204)
其他應收款	1,594	1,559
存貨	(61,615)	43,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328	(20,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6,171)	48,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7)	-
應付帳款	(29,098)	(14,253)
長期員工負債	207	(91)
其他應付款項	(6,607)	(1,283)
其他流動負債	996	1,8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00)	(2,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889)	(16,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060)	32,296
調整項目合計	(255,683)	(85,7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12,536	1,290,380
收取之利息	12,186	14,518
支付之利息	(48,159)	(47,581)
支付之所得稅	(44,508)	(101,1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2,055	1,156,18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34,85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308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305)	(4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1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075	67,3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500)	(148,61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6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06)	(25,1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84	16,86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98)	(2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09)	1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733)	(39,0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184)	(531,7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70,216)	433,75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959	199,884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	(62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257	176
發放現金股利	(854,291)	(852,428)
非控制權益變動	(812)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000	43,5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5,103)	(800,1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741	16,3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5,491)	(159,3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6,454	1,235,8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0,963	1,076,45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四年七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合併中國理化工業(股)公司，現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承德路一段44號6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麵粉製銷及租賃事業，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另將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相關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華成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聯瑞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福龍有限公司	投資各種生產事業	100.00%	100.00%	
聯瑞投資(股)公司	健康食彩(股)公司	主要從事蔬果批發及零售業	74.21%	66.82%	
"	歐奇餐飲(股)公司	主要從事餐飲業	100.00%	100.00%	
福龍有限公司	太平洋通路有限公司	投資各種生產事業	100.00%	100.00%	
"	Hifood Co.,Ltd.	"	65.81%	65.81%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3.12.31	102.12.31	
福龍有限公司	坎佩尼亞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餐飲業	-	100.00%	該公司已於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清算完結。
"	Sun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太平洋通路有限公司	煙台台華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麵粉、麵粉類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Hifood Co., Ltd.	雙華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冷凍調理食品之產銷	100.00%	100.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3.12.31	102.12.31	
福龍有限公司	宏聯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各種生產事業	100.00%	100.00%	因應本公司經營策略之考量，擬申請解散，且金額未具重大性，故未編入合併報表。
宏聯投資有限公司	煙台台良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花生、花生類生產及銷售	60.00%	60.00%	因應本公司經營策略之考量，擬申請解散，且金額未具重大性，故未編入合併報表。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股利收入項目。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及金融負債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記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及金融負債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項目。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 合資權益

聯合控制個體係指合併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間之合約協議以約定其策略性財務與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而對其具有聯合控制能力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於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年～60年
(2)機器設備	2年～15年
(3)運輸設備	3年～5年
(4)辦公設備	3年～12年
(5)其他設備	3年～17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其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四)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因合併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商譽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專利及商標

10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財務成本。

(十七)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租賃收入」。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除退休金計畫以外，另有長期員工福利。其淨義務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按員工當期或過去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現現值，減任何相關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衡量。折現率則採到期日與合併公司義務期限接近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的利率。所有精算損益於產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及附註六(十二)，租賃之分類。

合併公司無假設及估計具有重大不確性，而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現金	\$ 1,068	882
活期存款	579,333	752,386
定期存款	250,562	323,186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	<u>\$ 830,963</u>	<u>1,076,45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1.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22,687	3,071,6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7,810	332,804
合 計	<u>\$ 3,310,497</u>	<u>3,404,419</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u>\$ 86,140</u>	-	<u>90,735</u>	-
下跌3%	<u>\$ (86,140)</u>	-	<u>(90,735)</u>	-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178,472	178,017
應收帳款	687,651	676,761
其他應收款	16,443	19,790
催收款	4,258	4,529
減：備抵呆帳	(5,794)	(9,521)
	<u>\$ 881,030</u>	<u>869,576</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60天以下	\$ 29,516	23,070
逾期61~180天	3,330	3,332
逾期181~360天	5,177	3,228
逾期超過一年	-	2,111
	<u>\$ 38,023</u>	<u>31,741</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4,529	4,992	9,52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71)	(323)	(594)
減損損失迴轉	-	(3,181)	(3,181)
外幣換算損益	-	48	4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258	1,536	5,794
102年1月1日餘額	\$ 4,709	7,910	12,619
減損損失迴轉	(180)	(3,289)	(3,469)
外幣換算損益	-	371	37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529	4,992	9,521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原則上對於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一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存 貨

	103.12.31	102.12.31
製 成 品	\$ 165,949	176,060
減：備抵損失	(12,048)	(16,077)
小 計	153,901	159,983
半 成 品	71,811	64,812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71,811	64,812
原 物 料	682,063	633,638
減：備抵損失	(8,672)	(11,492)
小 計	673,391	622,146
在途存貨	108,063	86,583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108,063	86,583
	\$ 1,007,166	933,524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繼續營業單位之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4,534,916	4,627,667
租賃成本	94,243	95,50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985	14,55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840)	16,578
存貨盤虧	85	-
下腳收入	(141)	(199)
	<u>\$ 4,631,248</u>	<u>4,754,103</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u>\$ 16,017,457</u>	<u>15,618,680</u>

1.關聯企業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具有公開報價者其帳面金額分別為5,549,197千元及5,585,725千元，公允價值分別為3,903,672千元及4,991,863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股利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u>\$ 1,409,172</u>	<u>1,055,205</u>
股利收入	<u>\$ 1,027,853</u>	<u>748,559</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3.12.31	102.12.31
總資產	<u>\$ 94,801,263</u>	<u>94,623,610</u>
總負債	<u>\$ 44,587,673</u>	<u>48,818,092</u>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u>\$ 78,956,942</u>	<u>76,845,827</u>
本期淨利	<u>\$ 2,993,277</u>	<u>2,845,827</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取得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向健康食彩(股)公司之原股東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以812千元取得7.39%股權，使權益由66.82%增加至74.21%。其購入之帳面價值與支付價款之差異為1,966千元，帳列保留盈餘減項。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20,959	1,829,047	1,149,386	32,243	24,847	300,935	3,657,417
增 添	-	147	7,946	1,051	2,880	30,190	42,21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372,092)	-	-	-	-	(372,092)
轉 入	-	-	8,038	10,436	-	2,960	21,434
處 分	-	(1,017)	(115,035)	(7,265)	(5,269)	(19,002)	(147,5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096	19,277	485	255	805	33,91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959</u>	<u>1,469,181</u>	<u>1,069,612</u>	<u>36,950</u>	<u>22,713</u>	<u>315,888</u>	<u>3,235,303</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20,959	1,787,961	1,123,300	34,274	22,856	286,349	3,575,699
增 添	-	2,008	23,778	1,194	1,846	10,509	39,335
轉 出	-	-	-	-	-	(3,021)	(3,021)
轉 入	-	-	23,989	-	-	5,533	29,522
處 分	-	-	(46,751)	(4,224)	(424)	(594)	(51,9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078	25,070	999	569	2,159	67,87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959</u>	<u>1,829,047</u>	<u>1,149,386</u>	<u>32,243</u>	<u>24,847</u>	<u>300,935</u>	<u>3,657,41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705,778	947,107	21,031	15,272	147,841	1,837,029
本年度折舊	-	41,491	29,807	4,253	3,325	29,449	108,325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90,335)	-	-	-	-	(90,335)
處 分	-	-	(97,404)	(4,278)	(4,119)	(17,425)	(123,226)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10,807)	-	-	(225)	(11,032)
轉 出	-	-	-	-	-	(11)	(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832	18,577	351	162	544	24,46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61,766</u>	<u>887,280</u>	<u>21,357</u>	<u>14,640</u>	<u>160,173</u>	<u>1,745,216</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654,407	920,174	20,382	12,682	118,235	1,725,880
本年度折舊	-	40,975	29,533	4,000	2,581	28,574	105,663
處 分	-	-	(37,321)	(3,907)	(380)	(477)	(42,0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396	34,721	556	389	1,509	47,57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705,778	947,107	21,031	15,272	147,841	1,837,029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320,959	807,415	182,332	15,593	8,073	155,715	1,490,087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320,959	1,123,269	202,279	11,212	9,575	153,094	1,820,388

1.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因麵食事業體(其現金產生單位係依生產線區分)所屬之部份現金產生單位，其固定資產之產能利用率不足，業已產生減損之跡象，故予以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止，累計減損分別為259,205千元及259,370千元，因無證據顯示該資產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確定減少，故無迴轉之情形。

雙華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冷凍食品生產設備之現金產生單位，其固定資產之產能利用率不足，業已產生減損之跡象，乃依照其使用價值評估，經測試後，其可回收價值小於其帳面價值，故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計人民幣2,242千元。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因該資產已全數處分完畢，故已全數迴轉。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69,241	2,237,619	2,706,860
增 添	-	398	398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372,092	372,0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993	12,99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69,241	2,623,102	3,092,343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69,241	2,237,372	2,706,613
增 添	-	247	24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69,241	2,237,619	2,706,860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679,160	679,160
本年度折舊	-	58,811	58,811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90,335	90,335
處分報廢	-	3,155	3,15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31,461</u>	<u>831,461</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619,863	619,863
本年度折舊	-	59,297	59,29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79,160</u>	<u>679,160</u>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469,241</u>	<u>1,791,641</u>	<u>2,260,882</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469,241</u>	<u>1,558,459</u>	<u>2,027,700</u>
公允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0,818,690</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0,094,220</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租期依地區而有所不同，期間為3~10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請詳附註六(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合併公司依其不動產評價辦法由公司人員(具備相關經驗，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中之收益法為基礎進行市場價值評估，惟若缺乏客觀淨收益資料時，則改比較法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為1.44%~5.00%。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應付短期票券

	103.12.31	102.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1,200,000	1,000,000
未攤銷折價	(437)	(396)
	<u>\$ 1,199,563</u>	<u>999,604</u>
尚未使用額度	<u>\$ 230,000</u>	<u>30,000</u>
利率區間	<u>0.73%~0.95%</u>	<u>0.75%~0.96%</u>

借款期限不超過一年，相關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短期借款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533,233</u>	<u>1,497,873</u>
尚未使用額度	<u>\$ 4,857,143</u>	<u>3,604,912</u>
利率區間	<u>1.05%~3.92%</u>	<u>1.00%~1.6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00,000	3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00,000	1,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00)	(500,000)
合 計	<u>\$ 800,000</u>	<u>1,3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00,000</u>	<u>500,000</u>
利率區間	<u>1.20%~1.50%</u>	<u>1.20%~1.60%</u>
到期年度	<u>105</u>	<u>104</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償還之金額分別為500,000千元625,00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限制條件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額度，合併公司承諾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次年四月底前提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且於授信存續期間負債比率(負債/有形資產)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依授信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合併公司須遵守借款合同規定之特定財務比例限制。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底，皆無違反該項限制。

(十二)營業租賃

1.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255,699	281,337
一年至五年	299,609	327,462
五年以上	402,049	237,971
	<u>\$ 957,357</u>	<u>846,770</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88,325千元及279,619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93,049	98,52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21)	(5,482)
計劃(剩餘)短絀	92,328	93,047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資產)	<u>\$ 92,328</u>	<u>93,047</u>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2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8,529	109,55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340	4,277
清償	(10,314)	(15,053)
精算損(益)	494	(25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93,049</u>	<u>98,52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482	13,79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420	1,11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0,314)	(9,56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20	270
精算(損)益	13	(13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21</u>	<u>5,48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616	2,771
利息成本	1,724	1,50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20)	(270)
	<u>\$ 4,220</u>	<u>4,007</u>
營業成本	\$ 2,349	2,192
推銷費用	467	532
管理費用	980	916
研究發展費用	424	367
	<u>\$ 4,220</u>	<u>4,007</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33</u>	<u>134</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738	2,621
本期認列	(481)	11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257</u>	<u>2,738</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63%	1.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	2.25%	2.25%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93,049	98,529	109,558	118,8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21)	(5,482)	(13,796)	(23,627)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92,328</u>	<u>93,047</u>	<u>95,762</u>	<u>95,230</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591)</u>	<u>2,237</u>	<u>2,776</u>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3)</u>	<u>136</u>	<u>155</u>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829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92,328千元，當採用之員工折現率及調薪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折現率		調薪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44)	2,121	2,067	(2,003)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181千元及5,71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除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各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390千元及7,275千元。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7,562	58,40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853	(3,966)
	81,415	54,44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95)	(681)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480)	-
	(1,675)	(681)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79,740</u>	<u>53,76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u>	<u>12,397</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 1,768,219</u>	<u>1,376,11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0,597	233,94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797)	(3,517)
國內投資利益	(238,225)	(183,265)
不可扣抵之費用	(32,171)	(46,210)
免稅所得	(8,396)	(7,754)
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變動	21,196	(8,621)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高低估	4,504	20,35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486)	(3,811)
前期低估	3,853	(3,96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4,665	56,612
合計	<u>\$ 79,740</u>	<u>53,76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固定及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 115,073	121,528
其他資產減損損失	4,590	4,590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48,904	43,6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1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8	3,06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	3,414	1,211
課稅損失	57,521	36,325
	<u>\$ 230,091</u>	<u>210,381</u>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以實現該利益之機率非屬很可能。另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至十年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供扣抵未來所得及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本公司所在地以外之子公司

虧損年度	未認列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24,213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17,941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35,804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42,025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90,589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本公司所在地之子公司

虧損年度	未認列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6,501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10,772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1,424	民國一一三年度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採權益法 之長期投資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土地增值稅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93,543)	(93,54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551)	-	(1,55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51)</u>	<u>(93,543)</u>	<u>(95,094)</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2,397)	-	(93,543)	(105,9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2,397	-	-	12,39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93,543)</u>	<u>(93,543)</u>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99	1,988	2,487	
(借記)貸記損益表	(499)	(734)	(1,23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54</u>	<u>1,254</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97	1,409	1,80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2	579	68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99</u>	<u>1,988</u>	<u>2,487</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485,874	501,620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6,176,882	5,451,984
	\$ 6,662,756	5,953,60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88,868	724,201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3.94%	17.03%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2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854,538千股及853,256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853,256	848,854
員工認股權執行	1,282	4,40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854,538	853,256

1.普通股之發行

員工認股權轉換為股本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89,318	278,350
庫藏股票交易	11,862	11,86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	413,861	417,789
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	5,021
	\$ 715,041	713,022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 (1)現金股利部分：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不低於當年度配發之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經股東會同意調整之。
- (2)股票股利：視當年度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定配發之。
- (3)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
- (4)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當年度提列法定公積後之盈餘減除股息後所剩餘千分之五。
- (5)餘額依法令規定保留。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141,843千元。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5,470千元及24,01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100千元及8,000千元，係本公司考慮本期稅後淨利並參酌公司章程及歷史經驗之分配成數估計得之，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及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u>\$ 854,291</u>	1.00	<u>852,428</u>

4. 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持有公司	股數 (千股)	帳列科目	103.12.31		102.12.31	
			成本	市價	成本	市價
華成投資	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93	1,923	2,393	1,824

子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非控制權益
民國103年1月1日	\$ 543,770	3,093,124	78,9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63,668	-	1,89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 額之份額	398,12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53,628)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360,920)	-
其他	-	-	(29,23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5,561</u>	<u>2,578,576</u>	<u>51,639</u>
民國102年1月1日	\$ 119,799	2,897,575	90,11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79,900	-	79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 額之份額	344,07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53,218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57,669)	-
其他	-	-	(11,93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43,770</u>	<u>3,093,124</u>	<u>78,976</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二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 權憑證(一)	員工認股 權憑證(二)
給與日	97.07.16	96.08.22
給與數量	10,000	10,000
合約期間	6年	6年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未來四年之服務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員工認股 權憑證(一)	員工認股 權憑證(二)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3.79-4.20	5.82
給與日股價(元)	16.60	18.10
執行價格(元)	16.60	18.1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4.375	4.375
預期股利(元)	0.60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14.90	1,243	13.76	4,552
本期放棄	14.90	(38)	12.86	(16)
本期執行	14.90	(1,205)	13.33	(3,264)
本期逾期失效	-	-	12.86	(29)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14.90	<u>1,243</u>
12月31日可執行	-	-	14.90	<u>1,24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14.90元及13.33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二)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一日到期，逾期失效認股數量為29千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一)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五日期到期，逾期失效認股數量為24千股。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執行價格區間	-	14.90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718,864</u>	<u>1,334,28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853,333	850,070
庫藏股之影響	(94)	(94)
執行股票選擇權之影響	802	1,991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54,041</u>	<u>851,96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01</u>	<u>1.57</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稀釋)	<u>\$ 1,718,864</u>	<u>1,334,28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3年度	10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854,041	851,967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315	1,802
股票選擇權發行之影響	96	677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855,452</u>	<u>854,44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2.01</u>	<u>1.56</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選擇權為1千單位，因其具反稀釋作用。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5,014,097	5,084,451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288,325	279,619
	<u>\$ 5,302,422</u>	<u>5,364,070</u>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8,809	18,559
股利收入	124,575	79,183
勞務收入	1,231	-
	<u>\$ 134,615</u>	<u>97,742</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6,191	11,387
處分投資損益	5,991	2,0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8,550)	6,9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回升利益	11,032	-
其他收入	17,236	18,670
其他支出	(5,198)	(6,039)
	<u>\$ 16,702</u>	<u>33,018</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u>\$ 46,854</u>	<u>51,422</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7,810	332,80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922,687	3,071,61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30,963	1,076,45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881,030	869,576
存出保證金	7,786	5,978
小計	1,719,779	1,952,008
合計	<u>\$ 5,030,276</u>	<u>5,356,427</u>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33,233	1,497,873
應付短期票券	1,199,563	999,604
應付款項	203,703	240,16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000,000	500,000
長期借款	800,000	1,300,000
存入保證金	73,354	60,730
合計	<u>\$ 3,809,853</u>	<u>4,598,369</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030,276千元及5,356,427千元。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0	1,005,458	504,333	501,125	-	-	-
無擔保短期票券	1,199,563	1,214,413	7,200	1,207,213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33,233	1,363,035	42,810	508,725	811,500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248	102,248	102,248	-	-	-	-
其他應付款	98,874	98,874	98,874	-	-	-	-
	<u>\$ 3,733,918</u>	<u>3,784,028</u>	<u>755,465</u>	<u>2,217,063</u>	<u>811,500</u>	<u>-</u>	<u>-</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500,000	1,521,875	9,375	507,292	1,005,208	-	-
無擔保短期票券	999,604	1,011,750	5,750	1,006,000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97,873	1,816,161	255,061	1,561,100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29,736	129,736	129,736	-	-	-	-
其他應付款	110,426	110,426	110,426	-	-	-	-
	<u>\$ 4,537,639</u>	<u>4,589,948</u>	<u>510,348</u>	<u>3,074,392</u>	<u>1,005,208</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226	31.650	165,403	4,539	29.805	135,285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編製主體之記帳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89千元及1,336千元。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止所持有暴露於利率風險下之金融負債，若持有至到期日，將使淨利分別減少或增加10,086千元及15,098千元。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B.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2,877,050	-	-	2,877,050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	-	45,637	45,637
	<u>\$ 2,877,050</u>	<u>-</u>	<u>45,637</u>	<u>2,922,687</u>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3,028,933	-	-	3,028,933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	-	42,682	42,682
	<u>\$ 3,028,933</u>	<u>-</u>	<u>42,682</u>	<u>3,071,615</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2,68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5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37</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1,48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9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2,682</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955	1,193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授權適當之權責部門，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適當權責部門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係屬傳統產業，其市場環境變動不大，其客戶大多為往來已久，並無針對這些客戶認列過減損損失。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6,087,14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美元及澳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對其他子公司之投資並未避險。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有關利率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

(廿二)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長期負債、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額	\$ 4,236,525	4,990,37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30,963)	(1,076,454)
淨負債	3,405,562	3,913,922
權益總額	21,683,868	20,907,309
資本總額	<u>\$ 25,089,430</u>	<u>24,821,231</u>
負債資本比率	<u>13.57%</u>	<u>15.77%</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5,953	8,639
其他關係人	1,981	-
	<u>\$ 7,934</u>	<u>8,639</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月結30天至6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出租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資產出租之租金收入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80,080	80,662
其他關係人	106,563	104,912
	<u>\$ 186,643</u>	<u>185,574</u>

租賃起迄日屆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上述出租資產其租金均參考土地、建物之公告現值或預定價值以議價方式決定，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上述關係人收取租賃保證金合計皆為34,183千元。

3.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67</u>	<u>812</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則與一般交易相同，付款款條件為月結60天至90天。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5,407	7,516
	其他關係人	366	384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956	949
	其他關係人	3,402	3,394
		<u>\$ 10,131</u>	<u>12,243</u>

上述應收款項係出租南港大樓之租金及代墊款項。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	958

6.財產交易

(1)取得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金融資產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交易股數 (千股)	交易 標的	取得 價款	交易股數 (千股)	交易 標的	取得 價款
關聯企業	備供出售金			\$ -	18,573	國外股	65,575
	融資產-非流					票	
	動						

7.其 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七十四年及八十七年出售工廠用地予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利益為71,934千元，因該公司尚未出售，故本公司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利益。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859	14,637
退職後福利	747	903
其他長期福利	14	-
	<u>\$ 15,620</u>	<u>15,540</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長期借款	\$ 1,076,222	1,617,1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690,885	786,5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661	142,141
投資性不動產	"	97,847	98,660
存出保證金		7,786	5,978
		<u>\$ 2,013,401</u>	<u>2,650,545</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3.12.31	102.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美金	\$ 8,771	9,232

(二)或有負債：

1.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借款、發行商業本票、關稅保證、進口小麥保證等應付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5,441,733千元及4,164,503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4,557	134,610	269,167	123,448	119,068	242,516
勞健保費用	9,400	13,408	22,808	9,471	8,760	18,231
退休金費用	8,555	7,236	15,791	9,601	7,391	16,9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309	10,247	19,556	9,258	10,297	19,555
折舊費用	124,580	42,556	167,136	131,954	33,006	164,960
攤銷費用	2,046	2,123	4,169	1,125	2,135	3,260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太平洋通路有限公司	雙華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是	60,197	-	-	0%~0.5%	2	-	營運週轉	-	-	-	340,765	1,192,679
2	福龍有限公司	雙華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	"	230,992	166,163	166,163	-	2	-	"	-	-	-	581,154	2,034,039
2	"	煙台台華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	"	302,900	94,950	94,950	-	2	-	"	-	-	-	1,452,885	2,034,039
3	聯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食彩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50,000	50,000	1.3%	2	-	"	-	-	-	62,613	62,613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依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該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40%為限，但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不受40%資貸限制。」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聯華實業(股)公司	太平洋通路有限公司	3	10,816,115	487,520	411,450	26,903	1.90%	10,816,115	Y		
0	"	Hifood Co., Ltd.	3	10,816,115	213,290	158,250	6,330	0.73%	10,816,115	Y		
0	"	福龍有限公司	2	10,816,115	578,930	300,675	-	1.39%	10,816,115	Y		

註1：0為本公司。

註2：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資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註1、3)		
聯華實業(股)公司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48	431,090	2.12%	431,090	2.12%	
"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	45,813	1,072,016	5.98%	1,072,016	5.98%	質押16,223千股 質押6,752千股
"	聯強國際(股)公司	"	"	25,431	1,172,352	1.60%	1,172,352	1.60%	
"	寶隆國際(股)公司	-	"	11,065	130,563	7.33%	130,563	7.33%	
"	神基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	400	6,640	0.07%	6,640	0.07%	
"	晶揚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3,396	39,006	5.66%	39,006	5.66%	
"	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1	3,667	0.31%	18,513	0.31%	
"	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	50	645	0.08%	1,124	0.08%	
"	國盛育樂(股)公司	-	"	2	293	0.01%	331	0.01%	
"	新宇能源開發(股)公司	-	"	6,076	-	2.44%	-	2.44%	
"	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1,843	7,413	3.35%	15,882	3.35%	
"	聯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	"	4,512	45,120	9.96%	53,578	9.96%	
"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3,000	30,000	3.33%	29,194	3.33%	
"	聯訊柒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	5,000	50,000	9.39%	47,983	9.39%	
華成投資(股)公司	聯華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4	1,923	0.01%	1,923	0.01%	註2
"	晶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577	6,631	0.96%	6,631	0.96%	
"	華孚科技(股)公司	-	"	2	9	-	9	-	
"	聯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15	87,969	19.99%	87,969	19.99%	
"	聯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582	916	19.99%	916	19.99%	
"	通達投資(股)公司	"	"	4,630	72,699	19.99%	72,699	19.99%	
福龍有限公司	Budworth Investment Limitd	"	"	516	5,691	3.33%	5,691	3.33%	
"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Co., Ltd.	"	"	1,000	31,650	10.00%	31,650	10.00%	
"	Harbinger Ruyi Venture Limited	"	"	500	15,825	14.29%	15,825	14.29%	
"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	"	300	9,495	3.00%	9,495	3.00%	
"	Ever Victory Goba Limited	"	"	835	26,428	5.00%	26,428	5.00%	
Sun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Kelington Group Berhad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18	58,567	9.19%	58,567	9.19%	
"	Kelington Group Berhad Warrants	-	"	4,954	5,814	-	5,814	-	註4

註1：上市(櫃)公司有公開市價，係按會計期間最末交易日為收盤價。

註2：帳面金額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部分。

註3：非上市、櫃公司所列之市價為股權淨值，部份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列示。

註4：係取得該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

註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福龍有限公司	雙華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66,163	-	-		-	-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損益	
聯華實業(股)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有機酸、酸酐及其衍生物塑膠增韌劑等	2,637,697	2,637,697	341,307	29.61%	5,482,421	29.67%	(243,252)	(63,057)		質押67,000千股
"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	"	生產液體、氣、氫、乙炔等工業氣體	400,000	400,000	1,886	50.00%	5,025,443	50.00%	2,808,591	1,407,408		
"	神通電腦(股)公司	"	電腦及其附屬設備軟體之設計製造加工與進出口業務等	731,636	731,636	81,310	35.50%	4,696,057	35.50%	601,444	241,983		
"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	"	"	734,158	734,158	51,534	34.36%	359,541	34.36%	(508,431)	(174,697)		
"	華成投資(股)公司	"	一般投資業	405,000	405,000	44,280	100.00%	464,238	100.00%	20,544	20,544		子公司註1、3
"	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公司	"	丙烷、丁烷及其混合物之設備安裝、買賣及技術維修業務	62,253	62,253	6,848	24.04%	76,837	24.04%	17,428	4,479		
"	聯瑞投資(股)公司	"	一般投資業	213,500	170,000	21,350	100.00%	156,534	100.00%	(26,654)	(26,654)		子公司註3
"	福龍有限公司	B.V.I.	投資各種生產事業	1,538,001	1,512,823	48,180	100.00%	1,452,885	100.00%	(30,830)	(30,830)		"
華成投資(股)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有機酸、酸酐及其衍生物塑膠增韌劑等	54,933	54,933	4,151	0.36%	66,776	0.36%	(243,252)	126		
"	神通電腦(股)公司	"	電腦及其附屬設備軟體之設計製造加工與進出口業務等	84,354	84,354	4,424	1.93%	196,543	1.93%	601,444	28,126		
"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	"	"	61,988	61,988	2,975	1.98%	20,719	1.98%	(508,431)	(10,067)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備註	
聯瑞投資 (股)公司	健康食彩(股) 公司	台北市	批發及零售業	8,163	7,350	816	74.21%	(15,288)	74.21%	(11,424)	(8,002)	註3	
"	歐奇餐飲(股) 公司	"	餐飲業	35,000	35,000	3,500	100.00%	39,293	100.00%	3,657	3,657	"	
"	優勢餐飲企業 (股)公司	台中市	"	99,995	99,995	7,000	50.00%	56,567	50.00%	(44,360)	(22,180)	註2	
"	壹菜園(股)公 司	桃園市	批發及零售業	13,500	-	600	40.00%	13,154	40.00%	(5,195)	(346)		
福龍有限 公司	太平洋通路有 限公司	B.V.I	一般投資業	916,163	916,163	30,461	100.00%	851,914	100.00%	16,651	16,651	註3	
"	宏聯投資有限 公司	"	"	19,650	19,650	605	100.00%	171	100.00%	-	-		
"	Boc Lienhwa (B.V.I) Holding Co., Ltd.	"	"	1,744	1,744	50	0.04%	1,583	0.04%	-	-		
"	Hifofood Co., Ltd.	關曼群 島	"	470,630	470,630	14,150	65.81%	109,624	65.81%	(78,864)	(51,900)	註3	
"	坎佩尼亞(股) 公司	台北市	餐飲業	-	17,000	-	-	-	100.00%	-	-		
"	King's Cook Frozen Food Co., Ltd.	賽席爾	一般投資業	28,895	28,895	1,000	50.00%	21,646	50.00%	(5,208)	(2,604)		
"	Sun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	73,525	73,525	3	100.00%	89,703	100.00%	4,818	4,818	註3	

註1：帳面金額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部份(投資損益亦同)。

註2：帳面金額已扣除投資成本及股權淨值差異。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出 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煙台台華食品實 業有限公司	麵粉及麵粉類 加工食品之生 產與銷售	961,594	(二)	961,594	-	-	961,594	17,842	100.00%	100.00%	17,842	840,073	-
煙台台良食品實 業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花生 及花生製品之 生產銷售業務	32,480	(二)	19,488	-	-	19,488	-	60.00%	60.00%	-	-	-
雙華食品(上海) 有限公司	即時新鮮麵製 品、米飯製 品、烘培製品 產銷	656,700	(二)	408,880	-	-	408,880	(77,794)	65.81%	65.81%	(51,196)	113,888	-
盛聯精密氣體 (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經營 氣體生產製造 之業務	580,438	(二)	1,744	-	-	1,744	-	0.04%	0.04%	-	200	-
中山東頭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玻 璃、觸控顯示 系統零件及觸 控顯示模組之 產銷業務	239,040	(二)	828	-	-	828	-	0.35%	0.35%	-	791	-
東明光電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保護玻璃	19,275	(二)	67	-	-	67	-	0.35%	0.35%	-	208	-
泉業(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預包裝食品批 發、進出口、 佣金代理	50,702	(二)	25,351	-	-	25,351	(3,988)	50.00%	50.00%	(1,994)	18,947	-
萬高(杭州)科技 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及組 合式軟體之研 究及開發	276,000	(二)	-	6,230	-	6,230	-	2.26%	2.26%	-	8,340	-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本公司	1,424,182	1,755,026	12,979,337

註1：(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自編之財務報表。

註3：限額為淨值之60%。

註4：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

註5：本公司間接投資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原始投資成本美金17,0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向經濟部投審會完成申報備查及註銷(經審二字第10100115190號)，並收回美金20,814千元，依法扣減其累計金額。

註6：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租賃事業體、麵食事業體、海外麵食事業體及行政資源中心。租賃事業體提供不動產租賃及開發服務。麵食事業體從事各類麵食之加工製造及銷售。海外麵食事業體為子公司一煙台台華食品實業有限公司，其績效獨立評估，位於中國大陸從事各類麵食之加工製造及銷售公司。行政資源中心則負責管理國內外轉投資事業。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除行政資源中心外，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均為零。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 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3年度	租賃 事業體	麵食 事業體	海外麵食 事業體	行政資 源中心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88,325	3,892,316	939,381	-	182,400	-	5,302,422
部門間收入	-	2,036	-	-	-	(2,036)	-
利息收入	934	-	3,009	2,861	2,005	-	8,809
收入總計	<u>\$ 289,259</u>	<u>3,894,352</u>	<u>942,390</u>	<u>2,861</u>	<u>184,405</u>	<u>(2,036)</u>	<u>5,311,231</u>
財務成本	\$ 787	-	-	44,157	1,910	-	46,854
折舊與攤銷	74,373	62,267	7,999	3,667	22,999	-	171,30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	-	-	1,379,176	(6,944)	36,940	1,409,172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67,440</u>	<u>246,245</u>	<u>17,842</u>	<u>1,394,936</u>	<u>(95,184)</u>	<u>36,940</u>	<u>1,768,219</u>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u>\$ -</u>	<u>-</u>	<u>-</u>	<u>20,702,761</u>	<u>-</u>	<u>-</u>	<u>20,702,761</u>
102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79,619	3,849,249	945,390	-	289,812	-	5,364,070
部門間收入	-	43	-	-	-	(43)	-
利息收入	950	-	14,732	1,740	1,137	-	18,559
收入總計	<u>\$ 280,569</u>	<u>3,849,292</u>	<u>960,122</u>	<u>1,740</u>	<u>290,949</u>	<u>(43)</u>	<u>5,382,629</u>
財務成本	\$ 773	-	-	46,662	3,987	-	51,422
折舊與攤銷	74,798	58,652	2,107	3,731	28,932	-	168,2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	-	-	1,063,228	(8,688)	665	1,055,205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56,499</u>	<u>210,516</u>	<u>23,991</u>	<u>1,035,177</u>	<u>(50,732)</u>	<u>665</u>	<u>1,376,116</u>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u>\$ -</u>	<u>-</u>	<u>-</u>	<u>20,329,949</u>	<u>-</u>	<u>-</u>	<u>20,329,949</u>

註：部門總資產衡量係本公司之基金及投資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4,258,795	4,202,918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8,672	1,131,676
其他國家	34,955	29,476
合 計	<u>\$ 5,302,422</u>	<u>5,364,070</u>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103.12.31	102.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3,208,736	3,358,514
中華人民共和國	635,975	586,302
合 計	<u>\$ 3,844,711</u>	<u>3,944,81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無占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苗豐強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Lien Hwa Industrial Corporation

